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 (总第733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 (1)
- 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1)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 号） (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20〕18 号） (17)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的批复
（鲁政字〔2020〕233 号） (18)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
（鲁政字〔2020〕240 号）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唐店三清阁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复	
(鲁政字〔2020〕241号)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字〔2020〕242号)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和调整烟台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0〕246号)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248号)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鲁政字〔2020〕251号)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珍珠泉宾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252号)	(3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	
(鲁政字〔2020〕253号)	(3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迁址和变更举办者的批复	
(鲁政字〔2020〕255号)	(3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山东开放大学的批复	
(鲁政字〔2020〕257号)	(4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青岛开放大学的批复	
(鲁政字〔2020〕258号)	(4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商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批复	
(鲁政字〔2020〕261号)	(4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费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批复	
(鲁政字〔2020〕262号)	(4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的通报	
(鲁政字〔2020〕265号)	(4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2号)	(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	
通知(鲁政办发〔2020〕23号)	(4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4号)	(5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5号)	(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6号)	(6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58号)	(6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0号)	(7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65号)	(7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6号)	(7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35号)	(10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10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	
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3号)	(10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运河山东段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463号)	(10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0〕51号)	(106)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防发〔2020〕7号)	(112)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重新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0〕78号)	(114)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第二批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80号）	(115)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81号）	(11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鲁牧动卫发〔2020〕25号）	(117)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18)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 2021 (Serial No. 733)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anuary 10, 2021

Contents

【Regulation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37) (1)
- Rules on Filing of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of Shandong Province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Policies for Promo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by Ensuring Stability in Six Areas and Security in Six Aspects (The First Batch)(LUZHENGFA [2020] No. 17) (6)
-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0 (LUZHENGFA [2020] No. 18) (17)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ransforming Shandong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Design Institute into an Enterprise(LUZHENGZI [2020] No. 233) (18)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roving Policies of Benefiting Elderly People(LUZHENGZI [2020] No. 240) (19)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locating Sanqing Pavilion in Tangdian Village for Protection(LUZHENGZI [2020] No. 241)	(2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Tourist Resorts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ZI [2020] No. 242)	(2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voking and Adjusting Certain Preservation Areas of Sources of Drinking Water in Yantai City(LUZHENGZI [2020] No. 246)	(25)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Projects of Conserving and Restoring the Ecosystems of Mountains, Rivers, Lakes, Forests, Farmland, and Grassland in the Central Project Reserve of Funds for Conserving and Restoring of the Ecosystems in 2021(LUZHENGZI [2020] No. 248)	(2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ransaction Catalog of Public Resour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 Edition)(LUZHENGZI [2020] No. 251)	(27)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lan of Establishing Jinan Pearl Spring Hotel Co. ,Ltd(LUZHENGZI [2020] No. 252)	(37)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lated Matters of Establishing Shandong Property Rights Trading Group (LUZHENGZI [2020] No. 253)	(38)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locating Shandong Cultural Industry Vocational College and Changing its Organizer(LUZHENGZI [2020] No. 255)	(39)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naming Shandong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as Shandong Open University (LUZHENGZI [2020] No. 257)	(40)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naming Qingdao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as Qingdao Open University (LUZHENGZI [2020] No. 258)	(4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City and Town Land Use Tax Amount in Shanghe County (LUZHENGZI [2020] No. 261)	(4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City and Town Land Use Tax Amount in Feixian County (LUZHENGZI [2020] No. 262)	(43)
Not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noring the 6th Shandong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Award (LUZHENGZI [2020] No. 265)	(44)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Defining the Respective Fisc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of Provincial and City and County Governments in Emergency Rescue (LUZHENGBANFA [2020] No. 22)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ultiple Measures of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Serving Market Entities(LUZHENGBANFA [2020] No. 23)	(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Defining the Respective Fisc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of Provincial and City and County Governments in Natural Resources (LUZHENGBANFA [2020] No. 24)	(5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Defining the Respective Fisc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of Provincial and City and County Governments in Ecology and Environment(LUZHENGBANFA [2020] No. 25)	(5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ultiple Measures of Deepen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form and Tackling Tough Problems(LUZHENGBANFA [2020] No. 26)	(6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4th Qilu Harmony Envoys (LUZHENGBANZI [2020] No. 158)	(6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Advancing Industrial Big Data Develop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 — 2022) (LUZHENGBANZI [2020] No. 160)	(7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lated Matters of Coordinated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Agriculture(LUZHENGBANZI [2020] No. 165)	(7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Emergency Response System of Large—scale Emergenc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 —2030)(LUZHENGBANZI [2020] No. 166)	(76)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lated Issues of Charging Standard of Regular High School Academic Proficiency Test (LUFAGAICHENGBEN [2020] No. 1435)	(10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Policies of Arbitration Charges(LUFAGAICHENGBEN [2020] No. 1452)	(10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defining Charging Standard of Security Guard Qualification Exam(LUFAGAICHENGBEN [2020] No. 1453)	(10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Charging Standard of Lockage in Shandong Section of the South Canal (LUFAGAICHENGBEN [2020] No. 1463)	(10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on — tax Revenue of Shan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LUCAISHUI [2020] No. 51)	(10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letion, Acceptance, and Filing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LUFANGFA[2020] No. 7)	(11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Republishing Prices of Certain Medical Service Items(LUYIBAOFA [2020] No. 78)	(11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ublishing Related Issues of Disease—based Charging of the 2nd Batch of Diseases Treated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y Province (Ministry) —owned Public Hospitals in Jinan(LUYIBAOFA [2020] No. 80)	(11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Adding and Modifying Price Items of Certain Medical Services (LUYIBAOFA [2020] No. 81)	(11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ivestock Production and Veterina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LUMUDONGWEIFA [2020] No. 25)	(117)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118)
---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7 号

《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已经 2020 年 11 月 10 日省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李干杰

2020 年 12 月 6 日

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性文件的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证政令畅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备案工作，适用本规定。

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适用本规

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普遍适用于行政管理的规定、办法等以政府令形式公布施行的文件的总称。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外，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四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应当坚持层级监督、各负其责、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对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负责。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监督、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

第五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二）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五）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备案审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本规定负责规章和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乡级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负责本部门、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依照本规定报送备案的规章，径送省备案审查机构；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径送本级或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机构。

第七条 报送规章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一式五份；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两份。

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同时按要求报送电子文本。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报告格式，由省备案审查机构规定。

第八条 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起草过程；

（四）主要内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符合本规定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第三条规定但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

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的，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在 15 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经备案登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备案审查机构按季度公布目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网上报送备案和审查。

省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
- (三) 规章是否同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或者上级政策相抵触；
- (四) 规范性文件是否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相抵触；
- (五) 是否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六)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七) 内容是否适当；
- (八) 制定程序是否合法；
- (九) 规章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或者双方的规定；

(十)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 (一) 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
- (二) 要求制定机关提供与备案文件有关的资料或者当面说明情况；
- (三) 通过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 (四) 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

第十四条 经审查，规章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同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上级政策相抵触，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由省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在 50 日内作出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逾期不处理的，报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改变、撤销。

经审查，规范性文件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抵触，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

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逾期不处理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改变、撤销。

第十五条 规章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负责协调的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建议审查申请：

- (一) 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 规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 (三) 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
- (四) 没有上位法或者上级政策依据，

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 (五)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六) 其他违法情形。

第十七条 提出建议审查申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有审查权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

第十八条 提出建议审查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通过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人提交书面审查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审查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

(二) 建议审查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建议审查的具体内容；

- (三) 建议审查的理由、依据；
-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 审查申请的日期。

第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审查申请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 (一) 建议审查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

件不属于本备案审查机构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查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除前款规定外，审查申请自备案审查机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条 建议审查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

（二）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他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

（三）备案审查机构就同一内容的审查申请已经作出处理的；

（四）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审查申请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五）申请人在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

（六）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受理审查申请后，应当通知制定机关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

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配合备案审查机构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备案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二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建议审查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的，告知申请人该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合法；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抵触，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通知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逾期不处理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改变、撤销；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三）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所制定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目录，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下一级人

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上一年度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指导，建立统计报告、通报、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责令审查、指定审查、直接审查等方式监督下级人民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年度备

案目录，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不履行备案审查职责的，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23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同时废止。

(2020年12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 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0〕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陆续推出若干批次具体政策措施。现将《2021年起

实施的新政策清单》《2020年年底到期需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2020年年底到期不再延续的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第一批共计46项，从2021年第一季度起实施。

一、扩大内需

1. 对年度创业投资实际募资额和实际投资额相加排名全省前3位的设区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创业投资等方面支出。2021年一季度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 设立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5位的设区市分别奖励1500万元、1200万元、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2021年一季度完成对2020年度考核并奖励到位。（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 省级财政安排3000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带动全省发放不少于1亿元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第一季度省级安排1000万元；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对重点文旅项目择优给予股权投资或贷款贴息支持。（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4.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设区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5. 对纳入2021年国家级步行街试点的设区市，省级财政奖励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6. 2021年安排10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对综合评价得分前10名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分别为1—3名、4—6名、7—10名）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占转移支付资金总规模的20%；对单项评价得分前30%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分别为前10%、11—20%、21—30%）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占转移支付资金总规模的80%。2020年12月底前制定综合评价办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7. 2021年1月底前印发实施省重点项目名单。一季度，新开工省重点项目354个（其中省重大项目149个），完成投资300亿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2021年，实施位山、潘庄、小开河、韩墩等4处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葛店、胜利、东水源等10处中型灌区节水

配套改造，省级财政补助 1.3 亿元。（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二、产业转型升级

9. 2021 年安排 10 亿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对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百分点以上给予奖励，最高可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对企业的奖励资金，2021 年一季度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0. 2021 年，竞争性确定 10 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给予每个县不少于 1 亿元的资金支持（整合运用产业类、创新引导类、基础设施类专项资金以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债券资金），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1. 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财政按上年度实际服务我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 给予奖补，最高 200 万元；对新增带动提升企业数量前 5 名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各类试点示范项目，投入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

营业收入或利润复合增长率 10% 以上的，通过竞争方式给予技改贴息或股权投资支持。对年度新增重点工业设备上云 1000 台以上、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 3000 家以上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云服务券”补贴。对承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以及可连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设备上云数量较多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奖补额度最高 1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2.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3.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山东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1.5 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4. 对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2021 年 1 月出台综合评价办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5. 每年按照升规纳统、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企业培育数量及增幅，以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质量等，对县（市、区）实施综合评价，省级财政对评价结果前3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纳入省级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名单的企业，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予以重点投资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6. 省级设立重大项目要素收储交易专项基金，2021年安排3亿元，按照能源消费指标200元/吨标准煤、煤炭指标150元/吨的基准价格，支持开展能耗指标收储交易，推动重大产能布局调整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7. 2021年1月底前，完成全省汽车产能调查。3月底前，出台汽车产能整合办法，对汽车产能实行减量整合、逐年退坡，2021—2022年，减量置换比例为10%。将产能利用率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列全省后5位的企业纳入特别关注，对符合“僵尸企业”标准的汽车整车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破产清算，注销企业和相应资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要求、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省级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

万元。2021年一季度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9. 支持企业新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省级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 推进景区“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运营管理体制变革，选择6家国有5A级旅游景区率先启动试点。2021年1月底前出台试点方案，一季度实施试点，其他旅游景区上半年全面推开。（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1. 2021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620万亩（不含青岛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166万亩。省级财政补助24.8亿元，并于一季度下达到位。（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22. 2021年，省级财政投入1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省级财政安排4000万元，支持发展粮食种业及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三、科技创新

23.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24.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省级编制“周转池”,引进的省外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经费支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新型研发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15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对新型研发机构2020年度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并于6月底前拨付到位。入列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6. 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对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和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的,试点市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贴,最高

不超过25万元,企业和个人年度总保额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和300万元。坚持随保随补,投保后一个月内补贴到位。(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市)

27. 2021年上半年,安排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14亿元,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在“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领域,分批启动15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外贸外资

28. 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3000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财政按5:5比例分担。(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金融支持

29.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体系成员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5.5%的信贷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省农担公司)

30.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31. 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升普惠金融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2021年一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较2020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

32. 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动省融资担保集团探索“网商保”批量化担保业务,将临沂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涉农担保贷款(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棚改、农村路网等公益、半公益项目的融资模式。(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沂市)

33. 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建立金融人才经济社会贡献度评价机制,依据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上不封顶。(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20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2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

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20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六、民生保障

35. 2021年1月起,优化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政策,集中支持社会急需护理型床位建设,省级财政分区域对各市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8000元、9000元和10000元,对省财政直管县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10000元、11000元和12000元。(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36. 2021年1月起,优化民办和委托运营养老机构奖补政策,重点对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奖补,按照实际收住人数,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36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80—120%差异化运营补助。(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37. 2021年1月起,优化农村幸福院、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政策,将建设和开办补助调整为运营奖补,省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最高6000元、12000元的奖补,并根据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补助。(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38. 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300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50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39. 2021年，完成200所中小学校主体建设，确保大班额问题动态清零、不再反弹，其中，一季度启动50所中小学校建设（含新建和改扩建）；2021年，完成200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1月底前各市制定出台年度幼儿园建设计划，一季度启动100所幼儿园建设。（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40. 2021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建农村公路2000公里，改造提升5000公里（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6米），实施养护工程1.8万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700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3000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41. 启动省疾控中心和济南、青岛、淄博市疾控中心以及济南市章丘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滕州市、邹城市、肥城市、单县疾控中心改革试点，2021年1月底前出台试点方案，一季度试点工作全面推开。（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42.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改造老旧小区57.8万户，2021年较2020年增加10.3万户。（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43. 2021年，在16市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省直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实现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44. 2021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对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老年友善环境整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5. 2021年，对1600个村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重点改善供水水质、改造村级老旧管网和配套计量设施，省级财政对村级主管网及以上工程建设改造给予2.4亿元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46. 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30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6000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由县级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省财政厅)

上述政策实施情况，纳入省直机关年

度绩效考核。对工作推进情况，省委省政府督查办将持续跟踪督查。

2020年年底到期需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2020年12月底，我省前期落实“六保”“六稳”部分政策即将到期。综合考虑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12项政策到期后仍继续实施。其中，9项为到期接续政策，3项为到期后提高标准继续实施的政策。

一、到期接续类

1. 政策内容：实施民企接班人免费培训，每年培训1000人。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 政策内容：在职导游员参加职业晋级考试，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奖励。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 政策内容：设立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对各市建立节能减排奖惩机制，实施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补偿。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4号）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4. 政策内容：对被评为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的企业、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政策出处：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18号）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5. 政策内容：免收零售业和个体工商户商品条码检测费，其他大型企业商品条码检测费减免50%。

政策出处：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18号）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 政策内容：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妥善分流安置职工，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内部退养、社会保险接续，提供就业服务。

政策出处：《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号）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政策内容：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引导、带动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开展创业实践。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上述政策。

政策出处：《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8〕460号）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政策内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实施至2021年6月30日。

政策出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号）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9. 政策内容：从做好用地保障，完

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竣工手续、消防安全手续，减轻企业财税负担，解决材料丢失问题，妥善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严格企业失信惩戒等8个方面采取措施，化解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政策出处：《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号）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标准提高类

1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提高到580元，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不低于280元提高到310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74元提高到79元，确保城乡居民均等化享受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牵头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1. 2021年，将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现行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10%。（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12. 2021年，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保障水平再增长5%，由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190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020 年年底到期不再延续的政策清单

在 2020 年 12 月底到期的政策中，任务目标已经完成、拟制定替代性政策、执行国家政策到期等不再延续的政策 26 项。

1. 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财政政策措施。

2. 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面临的财产损失、因疫情停业导致营业中断发生的营业损失、雇员工资支出给予保障，每家企业保费 2000 元，由省财政补贴保费的 50%。

3. 对交通运输等六类困难行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落实好《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新设总部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5. 组织实施齐鲁金融之星推荐选拔和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工作，并配套相应激励政策。

6. 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 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7. 2020 年年底以前，电动公交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每使用 1 千瓦时谷段电量，给予 1.3 千瓦时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

8. 对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平台，有针对性新建一批省重点实验室。

9. 对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平台，有针对性新建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

10.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50 万元。

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

12. 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

13. 到 2020 年，全省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

14. 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

15. 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将签约服务逐步扩大到全部重点人群和普通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

16. 支持建设 20 所技工教育特色名校，省级补助 800 万元/所；建设 100 所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省级投入 20 万元/所。

17. 从 2018 年开始，利用三年时间，按照“六有”标准（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和有持续运营能力），在全省建成益农信息社 7 万多家，实现行政村基本全覆盖。建设集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农民群众享受优质信息服务不出村，并与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对接。

18. 到 2020 年年底，全省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省级财政按 300 元/户给予补贴。

19.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省财政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收住老年人床位数量，分别按照自理床位每张 100 元、半自理床位每张 200 元、完全不能自理床位每张 4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运营补助。

20.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城乡

社区养老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补助等资金补助政策。

21. 一次性用工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等 3 项政策。

22.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

23.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我省高校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临时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调剂用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等 5 项政策。

24. 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奖补政策。

25. 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推动省市县三级落实 1.38 亿元财政资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20〕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科教兴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作用，省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省科技厅审核，省政府批准，授予中国海洋大学李华军、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谭旭光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复杂三维形状的高效生成、分析与制造”等2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严格反馈随机系统的分析与控制”等32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模糊集在拓扑、粗糙近似算子及数据特征提取和分类中的应用研究”等5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

“EtherMAC网络化运动控制关键技术及系列装备”等3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大蒜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等6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超级压光机的研发及应用”等6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脂肪族异氰酸酯全产业链制造技术”等26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高速动车组转向架数字化装配生产线”等79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LCZ-ZD全钢一次法三鼓成型机的开发”等110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李华军、谭旭光同志及全体获奖者学习，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转企改制的批复

鲁政字〔2020〕23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方案》，你厅所属事业单位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为职工出资成立的股份制企业。

二、本批复印发时间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转制基准日。

三、你厅负责组织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按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资产清查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财务审计、损失核销、资产评估、资产分类处置和产权注销申请，省财政厅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四、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要按照规定发布拟申请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公告并依法定程序完成清算后，申请注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五、自转制基准日起，由省委编办按

规定程序撤销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事业单位建制，收回事业编制，核销在职人员编制实名制信息，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六、转制过程中，有关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等相关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政策办理。

七、你厅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核实相关产权和债权债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转制中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充分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做到队伍不散、秩序不乱、业务不断，确保转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 政策的通知

鲁政字〔2020〕24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更好地让老年人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通知如下：

一、优待对象

我省及省外来鲁的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分国籍、不分地域，一律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待政策。

二、优待方式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2021年推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享受我省老年人优待政策，实现各市互认、省内通用。

三、优待内容

（一）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二）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三）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省外老年人来鲁旅行期间突发疾病的，医疗机构提供急诊“绿色通道”；

（四）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半价购买门票；

（五）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六）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要把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作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升民生福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协

调，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市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重视老年人优待政策的完善与落实工作，把好事办好。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各地做好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落实工作，会同省大数据局负责老年人电子优待证的生成、管理与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科协按照职责分别抓好优待政策落实。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各市做好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并根据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政策调整情况以及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的优待减免情况，对各市给予适当支持。

(三)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根据本地交通现状，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经费投入，支持公交发展，提升公交运力，优化公共交通环境。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介，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政策知晓度，营造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让老年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同时，注重引导老年人合理规划出行时间，优化社会公共资源利用及运行秩序。

(五) 加快政策落实。要按照惠民利民、简便易行、全省互认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的特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老年人能够便利、快捷享受有关优待政策。医疗机构、公园、景点、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公共体育健身场所等单位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不得额外设置户籍等限制条件，不得强制要求另行办理其他凭证。全省统一老年人优待政策，各市不再另行制定标准。各市、县(市、区)要研究出台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确保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唐店三清阁迁移 异地保护的批复

鲁政字〔2020〕241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迁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唐店三清阁的请示》（菏政呈〔2020〕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唐店三清阁进行迁移异地保护。

二、你市要按照法定程序在文物建筑周边开展必要的考古工作，对唐店三清阁初建时期遗留的石刻和相关建筑构件进行调查清理，一并迁移。按照文物原有工艺、原有形制和原有材料开展迁移，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信息，不得随意改建、扩建，不得在文物本体周边实施影响其环境风貌的其他建设工程。

三、你市要做好迁移工程全程监管，采取有效防护、避震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文物和人员安全。迁移工程要与文物本体修缮工

程、展示利用统筹实施，避免对文物的二次干扰。迁移工程前后相关资料全部归入文物档案予以保存。

四、你市要加强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明确迁移后文物具体管理责任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和后续利用工作。

五、你市要进一步研究论证整体迁移的可行性，尽量采取整体迁移方式。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迁移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由菏泽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字〔2020〕24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5日

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管理，促进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参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度假区，是指为旅游者提供度假休闲服务、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和独立管理机构的区域。

第三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由省政府批准设立，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管理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原则，自愿申报、规范认定、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请、评定和批复

第四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
-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 （三）符合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所在地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旅游度假资源

丰富并有特色；

(四) 地域界限明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五) 具有独立的度假区管理机构，职能明确；

(六) 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或其他特殊优势，具备交通、通讯、能源、供水等公用设施；

(七) 具有较为完善的旅游度假服务项目和设施；

(八) 正式开业从事旅游度假经营业务2年以上；

(九) 近2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主要经营主体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记录。

第五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由设区的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审核，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验收。符合条件的，报省政府审批。

第六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所在设区的市政府申请文件；

(二) 旅游度假区申请报告书，包括旅游度假区基本信息（含名称、管理机构、空间范围、面积、总览图等）、度假设施分布和经营状况、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游客综合满意度、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内容；

(三) 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字、图片和视频）；

(四)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审核、评定省级旅游度假区：

(一) 会同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评分细则，对通过材料审核的旅游度假区进行基础评价；

(三)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对通过材料审核和基础评价的旅游度假区以暗访的形式进行现场检查；

(四) 对通过现场检查的旅游度假区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安排答辩环节，确定达标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五) 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请省政府批准设立。

第八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标牌由省政府委托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和颁发。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变更名称、

管理机构或调整空间边界的，应当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条 建立省级旅游度假区动态管理机制，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复核工作，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核；3年期内，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年度复核。

第十一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一）经检查或者复核，部分达不到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的；

（二）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不健全的；

（三）游客投诉较多或者旅游市场秩序混乱，且未及时有效处理的；

（四）因管理失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发生较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未经审核擅自变更名称、管理机构或者调整空间边界的；

（七）未针对区域内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类型制定相应应急预案的；

（八）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一）经检查或者复核，与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差距较大的；

（二）存在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的；

（三）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应当及时认真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后，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未通过检查验收的，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第十四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受到取消等级处理的，自取消等级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各设区的市政府应将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鼓励各级政府在土地使用、金融支持、人才引进、宣传推广等方面，对旅游度假区提供支持，为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

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办省级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1995〕28号），原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省国土资源厅、原省

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的《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审核程序》（鲁旅办发〔2011〕87号）同时废止。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和调整烟台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0〕24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和调整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烟政呈〔2020〕26号）和《关于呈批烟台市外夹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和烟台市外夹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0〕5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烟台市福山区内夹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4.92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20.03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81.24平方千米；撤销莱州市东朱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95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15.3平方千米；撤

销龙口市莫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11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3.85平方千米；撤销龙口市大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09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2.58平方千米。

二、原则同意你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由你市负责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后的海阳市东村河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0.06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1.47平方千米；海阳市留格河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0.16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0.27平方千米；烟台市外夹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7.47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32.04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931.5平方千

米。

三、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四、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批复划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

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设施稳定运行。

五、要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息。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资金项目储备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248号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呈请批复2021年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鲁自然资

〔2020〕4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临沂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山东省菏泽市沿黄区域山水林田湖

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由你们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市政府，按照 2021 年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尽快组织相关材料，及时报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申报入库。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修复治理任务。

三、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财政部沟

通汇报，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帮助指导，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将项目纳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 年版)》的通知

鲁政字〔2020〕25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市可在《目录》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和发布本地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目录》内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强化公共服务定位，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能，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

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督和市场规范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四、本《目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

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鲁政字〔2017〕207号）同时废止，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做好更新修订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工程建设项目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	
		厂房及建筑物工程	
		仓储房屋建筑工程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工程	
		古（仿古）建筑房屋工程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02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主管部门
		市政道路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	
		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路灯安装工程	
		其他市政工程	
A03	公用工程	人防工程	人防部门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部门
		室外体育娱乐设施工程	
		其他体育公用工程	
A04	公路工程	路基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交叉工程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机电工程	
		房建工程	
		绿化及环保工程	
		其他公路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05	水运工程	港口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工程	
		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工程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港航设备安装工程	
		水上交管工程	
		其他水运工程	
A06	铁路工程	站前工程	铁路主管部门
		站后工程	
		其他相关工程	
A07	机场建设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民航主管部门
		民航空管工程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指挥塔台工程	
		航站楼和货运站工艺流程等工程	
		航空供油工程	
		其他机场建设工程	
A08	水利工程	水库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工程	
		引调水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08	水利工程	闸坝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文工程	
		水利移民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A09	农业工程	农田水利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非营利性种植业工程	
		非营利性畜牧与草业工程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A10	渔业工程	人工鱼礁项目	
		渔港、渔政工程	
		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其他渔业工程	
A11	林业工程	防护林工程	林业部门
		湿地保护工程	
		林木种苗工程	
		森林防火工程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行政监督部门
A11	林业工程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林业部门
		其他林业工程	
A12	海洋工程	作为基础设施的围填海和海岸防护工程	海洋部门
		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人工岛、海上景观工程	
		海洋及海岛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海洋灾害防治工程	
		其他海洋工程	
A13	国土资源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等）	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地质遗迹保护工程、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	
		其他国土资源工程	
A14	工业和 信息化工程	政务信息化工程	大数据主管部门
		化工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轻工业工程	
		冶金工程	
		机电工程	
		通信工程	
		生物工程	
		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15	生态环境 保护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治理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部门	
A16	其他工程	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上述项目是指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C、药械类			
C01	药品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 (不含国家另行规定采购的药品)	医疗保障部门
C02	医用耗材	高值医用耗材	
		低值医用耗材	
		检验检测试剂	
C03	疫苗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	
C04	大型医用设备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D、资源类			
D0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D02	矿业权	探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探矿权转让交易	
		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采矿权转让交易	
D03	海洋资源	海域使用权出让	海洋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其他海洋资源交易	
D04	林权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D05	水权	区域水权交易及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D06	数据资源	公共数据交易	大数据主管部门
E、产权类			
E01	企业国有产权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转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家出资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E0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的国有产权和股权	财政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处置的公房、公车等闲置资产出售、租赁，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E03	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	政府或授权部门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财政部门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E04	农村集体产权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E05	其他产权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
F、无形资产类			
F01	无形资产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G、环境权类			
G01	排污权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排污权	
G02	碳排放权	配额现货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G03	用能权	省级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煤炭指标等能耗指标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H、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H01	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商务部门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国际招标的其他机电产品	
I、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			
I01	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 （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传统基础设施类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财政部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领域类项目	

(2020年12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珍珠泉宾馆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252号

省国资委：

你委《关于恳请审批济南珍珠泉宾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鲁国资产权字〔2020〕7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珍珠泉宾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撤销济南珍珠泉宾馆事业单位建制，依法注销事业单位法人，保留企业法人，组建济南珍珠泉宾馆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宾馆有限公司承接济南珍珠泉宾馆的全部债权债务，进行国有产权登记，将全部资产整体划转至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批复印发时间为济南珍珠泉宾馆转制基准日。

三、济南珍珠泉宾馆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及党组织关系由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

业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履行全部管理职责。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公司政务服务活动的调度管理。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公司的战略管控、财务管控和运营管控，依法依规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积极推动公司转换经营机制。

四、要按照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分类安置的原则，做好济南珍珠泉宾馆人员安置。要强化稳定工作，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稳定、政务服务和业务经营正常运转。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

鲁政字〔2020〕253号

省国资委：

你委《关于恳请审批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鲁国资规划字〔2020〕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按照省属一级国有独资公司组建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省国资委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出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现金出资。

二、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由省委委托省国资委党委管理，党组织关系由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省国资委对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功能定位是搭建、运营全省统一的综合性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层。

四、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后，加挂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牌子。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再加挂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牌子。

五、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监管职责范围内各类适宜市场化配置的要素，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逐步规范纳入要素交易平台进行市场化运作；不再新设要素交易平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加强对要素进场交易的监管，建立健全各类要素进场交易的监管机制。

六、你委要会同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全力做好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各项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迁址 和变更举办者的批复

鲁政字〔2020〕25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迁址的请示》（青政呈〔2020〕11号）和《关于变更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举办者的请示》（青政呈〔2020〕3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同意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迁址莱西市办学，举办者由山东大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海慧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学校迁址和变更举办者后，实行省市共管、以青岛市为主的管理体制，办学经费由青岛海慧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山东文化产

业职业学院的领导和管理，支持学院建设发展，及时协调解决学院办学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引导举办者进一步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要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现代学校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 山东开放大学的批复

鲁政字〔2020〕257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将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山东开放大学的请示》（鲁教呈字〔2020〕182号）收悉。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0〕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广播电视大学更名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50号）要求，经研究，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山东开放大学。更名后，学校隶属关系、管理体制以及原有的学历及非学历教育办学权不变，法人变更、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事宜按照规定办理。

你厅要加强对学校的管理指导，统筹

推进学校建设与发展，发挥体系办学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更名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要，为构建学习型社会和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岛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 青岛开放大学的批复

鲁政字〔2020〕258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青岛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青岛开放大学的请示》（青政呈〔2020〕76号）收悉。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0〕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广播电视大学更名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50号）要求，经研究，同意青岛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青岛开放大学。更名后，学校隶属关系、管理体制以及原有的学历及非学历教育办学权不变，法人变更、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事宜按照规定办理。

你市要切实加强对学校的领导，做好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更名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要，为构建学习型社会和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商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额的批复

鲁政字〔2020〕26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商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济政呈〔2020〕7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内对工业企业试点适用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其中，“亩产效益”评价A类（优先发展类）、B类（支持发展类）、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分别按照当地税额标准的40%、60%、80%、100%执行；未纳入“亩产效益”评价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照当地税额标准的80%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可在“亩产效益”评价等级对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与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确定的城镇土地使用

税适用税额之间择优执行。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正确处理改革探索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推进机制，积极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依法依规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工作，确保改革试点稳定运行，取得预期效果，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方法、积累经验。

三、你市要尽快完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费县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额的批复

鲁政字〔2020〕26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报〈费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税率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临政报〔2020〕4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对费县参与“亩产效益”评价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试点适用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其中，“亩产效益”评价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为县城一级土地3.2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2元/平方米；B类（支持发展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为县城一级土地5.8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3.6元/平方米；C类（提升发展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为县城一级土地8.4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5.6元/平方米；D类（限制发展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为县城一级土地9.6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6.4元/平方米；未纳入“亩产效益”评价的企业、个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为县城一级土地6.4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4元/平方米；高新技术企业按“亩产效益”评价等级对应的适用

税额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再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关于按照50%税额标准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正确处理改革探索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推进机制，积极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依法依规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工作，确保改革试点稳定运行，取得预期效果，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方法、积累经验。

三、你市要尽快完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六届山东省企业管理 创新成果奖的通报

鲁政字〔2020〕26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近年来，全省广大企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把加强管理作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涌现出一大批特色突出、创新性和实用性强、层次水平高、有较大推广价值的优秀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为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省政府决定，授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赋能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建设》等20个创新成果“第六届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

希望获奖企业发挥表率作用，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全省广大企业要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先进为榜样，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高度重视和强化管理，积极创新管理方式方法，为加快推进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届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第六届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名单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赋能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建

设》

主创人：王雯 刘健 胡开南 张敏
王健

2.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主创人：毕玉峰 刘培刚 李涛
姚守峰 徐润

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
管理协同平台的新型能力建设》

主创人：李增群 赵宝国 姜华夏
赵馨智 王茂信

4.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
司《产业组织变革助推企业跨越式发展》

主创人：孔军 聂翔 姜洪亮
邵文盛 刘勇

5. 腾森橡胶轮胎（威海）有限公司
《标准化管理构建与实施》

主创人：马光明 孟萍萍 孙庆伦

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基
于市场需求下的快速研发管理模式实践与
应用》

主创人：倪立营 倪奉尧 鞠恒山
孙之状 孔健

7. 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基于数字化的战略业务员单元管理模式》

主创人：吴卫平 李文杰

8.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生
产系统的建立与应用》

主创人：苗得足 张金科 张光明
黄京山 高峰

9.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卓越绩效和精益管理理念的业务系
统建立与实施》

主创人：肖强 张曦 张兵 司留启
宋锡滨

1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模定制的全面质量管理创新与实践》

主创人：张恭运 单既强 张伟
杜平 王晓东

11. 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中小企
业新聘主管“桶式培训法”》

主创人：陈晓东 尹学军 刘辉
王海静

12.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
公司《电线电缆全过程成本控制经营管理
模式》

主创人：秦天 李成富 曾庆华
王成芬 徐壮

13. 山东至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疫
情防控大数据综合服务指挥调度管理云平
台》

主创人：肖培宝 李业森 李光辉
张文龙 陈灵聪

14.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数
字化、信息化的智能纺纱企业管理模式》

主创人：张红霞 魏家坤 赵素华
王晓芸 马法红

15.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化平台的管理创新》

主创人：王仁鸿 杨勇 张生
宋红玮 都英涛

16.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质量对标管理模式经验》

主创人：刘振腾 宋爱刚 刘明霞
侯善波 管章委

17.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精益运营”实践》

主创人：董和玉 郑铁生 刘兴汉
陈平华

1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智慧物联平台的超高压电缆智能制造生态管理体系建设》

主创人：张大伟 张立刚 张林军

张峰 张盛

19.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基于智能制造的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创新模式》

主创人：车宝臻 姜锡洲 唐京涛

2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文化营销的企业品牌创新与实践》

主创人：高登锋 王凤玲 石翠
刁立芹 张浩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日

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现就我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省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省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省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省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市县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省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和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省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市县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省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市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

产行政审批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省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省性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开展的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国和省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省级部门直接开展的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全省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省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县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国家和全省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省级部门直接实施的全省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国家或省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和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由市县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 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按照确定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推进市以下改革。各市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市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应急救援领域市级支出责任,加大对区域内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保障能力。

(三) 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2020年12月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要求,聚焦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流程,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推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推进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再造

推行项目前期事项“一链办理”,按照国家要求,研究提出由项目单位编制一套材料的事项清单,明确编制内容和标准,推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快项目落地,实现备案批复文件在线打印。按照“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合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行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个系统、一次评审、一个证书。统一受理环评审批,明确提前服

务、受理、评估、审查等标准，同步评估审批，减少决策层级和环节。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实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公路、铁路、电网、输油（气）管线等线性项目，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省政府有关部门出台区域评估标准规范并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督促各市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根据国家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功能，按照运行和管理规则，推动实现与有关部门、各市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将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系统上线运行，实现县（市、区）和功能区分区全覆盖。督促各市推进数据、项目图纸共享，申办工程建设项目每个审批阶段只需提交1份申请表，基本实现一次填报、一次上传，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水气暖等报装业务系统联通，向市政公用企业开放查询账号。出台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指导意见。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同步向社会公示办事指南。实施人防设计、监理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

制，实现全程网办。完成省政务服务平台与省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在省共享交换平台发布接口，实现信息共享、项目信息关联，供省、市相关系统调用信息，避免重复填报和二次录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动消除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中存在的“矛盾图斑”。建立“多测合一”测绘单位名录库，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在项目实施同一阶段，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推动“非禁即入”落实落地。组织开展“三个全面清理”，即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门槛和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集中清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实行跨地区巡回演出等营业性演出审批全程网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2020年年底以前，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减轻企业资金占用负担。实行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确需收取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工程建设、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领域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投标、履约、质量、农民工工资现金保证金，督促指导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制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操作指引。出台商户牌匾设置标准，对牌匾采取备案管理。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管理，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食品经营备案手续。实施反垄断风险提醒告诫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实施职业病危害分级管理。加强小微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督促企业做好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引导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完善收单定价机制，实行收单环节服务费市场调节价，保持费率水平合理稳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

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推行“提前申报”，全面推广“两步申报”，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实行提前申报货物在船舶抵港后自动放行，实现“船边直提”；对出口大宗散装货物，经海关批准后实施“抵港直装”。允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到场陪同查验，规范查验现场的音视频录证工作，实行查验作业全过程控制和留痕，相关录证信息均上传至系统，实现进系统、可追溯。坚决杜绝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新增小微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出口退税申报、金融服务等功能，推广应用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单一窗口”服务功能，上线“口岸收费公示”专栏，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在线公开、查询。推广应用山东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实现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和设备交接单同步电子化流转。督促港口、理货企业根据实际收费情况调整公示价格。（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2020

年年底以前，对接电商平台拓宽外贸企业内销渠道，利用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出口转内销。对出口转内销的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和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的特种设备许可延续换证申请，以及自贸试验区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对变更和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要求外，对“同线同质同标”出口转内销产品，鼓励认证机构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允许加贴中文标签标识、作出产品安全书面承诺，以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

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核验等全程网办，2021年6月底前，实现职称电子证书信息在线核验。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共享用工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全面落实失业保险政策规定，实现失业保险网上申领。按照有序、适度放开和便民不扰民、不污染环境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改善店外经营和流动摊点管理服务，有序推进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

加强相关规范性文件评估和监督管理，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支持“四新经济”发展。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远程诊疗范围，明确对复诊患者可以实行互联网远程诊疗。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医保支付政策，将互联网复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医保支付。疫情期间互联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新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可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价格，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快创新性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等审评审批。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医疗器械注册证与生产许可证分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

建设华东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和山东高速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项目，加速推进5G数字化部署应用，拓展测试基地商业和盈利模式。逐步创建国家级智能交通科研创新平台，研究出台车路协同示范和应用政策，组织测试基地认定，统筹设施智能化升级、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试点路测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加快推动养老机构、交通、医疗健康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工作，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开放共享。按照

“应开放尽开放”的原则，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发布数据汇聚、共享、开放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水平

2020年年底以前，研究出台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标准指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外，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施动态监管；推出150项主题式服务事项；出台山东省政务服务容缺受理相关管理办法。全面推进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推行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电子证照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施方案，加快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推广应用，加快开展电子印章应用推广。归集电子证照，梳理应用场景，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人力资源、公积金、经营场所登记、纳税等事项办理中的应用，提升办事便利度。指导相关银行做好企业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相关工作。依托山东省税务局的电子印章系统深化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电子签章应用，全面推进涉税业务无纸化办理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制度政策保障能力和水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改的情况，推动修订有关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和跟踪评估。出台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办法，保障、鼓励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政府立法过程。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时，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按规定组织听证。（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各部门负责）

十四、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

依托企业诉求“接诉即办”省级平台，构建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收到的企业诉求1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实程序，3个工作日内答复，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抓好惠企政策兑现

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单位、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通过“爱山东”APP政策直通车，持续丰富利企便民政策信息，依据企业经营范围、行业领域与个人信息精准推送政策。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

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市、各部门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促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采取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与相关部门

协同配合抓好落实，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调度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现就我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基础性、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海洋生态基础监测，全省海岸线修测和调查统计，全省自然资源通用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省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全省海域海岛调查，海洋典型生态系统、生态灾害预警监测，地方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等地质调查，基础测绘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

维护，市县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区域突发海洋生态灾害应急预警监测，市县组织的区域内海域、无居民海岛调查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委托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县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法律授

权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海洋经济发展和运行监测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级或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省级、跨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省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相关专项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级落实的任务，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县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省级自

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国性、全省性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县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受市县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授权农转用、委托土地征收的市县管理和具体实施的事项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和省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国家和省重点以外的陆生野生动植

物保护，国家级和省级以外的公益林保护管理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省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省级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省级政府委托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监管，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病、省级以上重要生态保护区域的野生植物疫病监测防控，辖区内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等发展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市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市县其他区域野生动植物疫病防控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综合性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防治、风险评估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大中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近岸海域生态灾害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

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区域国有林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市县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隐患排查治理，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省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对设区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直接管辖和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市县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直接管辖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外，其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按照应急救援

领域实施方案执行。

二、配套措施

(一) 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确定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二) 推进市以下改革。各市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

分市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自然资源领域市级支出责任，加大对区域内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保障能力。

(三) 协同推进改革。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现就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省级生态环境规划与综合性政策、跨市生态环境规划、省级重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的制定，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制定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全省主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监测，全省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抽测，全省重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

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省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辖区内非省级承担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应急监测、执法监测及执法检查，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省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省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省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地方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全省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全省性辐射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监督管理，全省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重大环境信息统一发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级及以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监督管理，陆源污染物入河排海管理，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等，确认为省与市县

共同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县辖区内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市县辖区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监督管理，市县辖区内应对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市县辖区内辐射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监督管理，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重点监控点）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市县辖区内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环境信息发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跨省界、重点流域以及重点海域、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通过市场机制无法解决或社会资本缺乏投资意向的个别危险废物种类污染防治，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水（包含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市县辖区内海湾和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

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省级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市县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7〕3号）有关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按照确定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 推进市以下改革。各市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市以下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生态环境领域市级支出责任，加大对区域内承担重要生态功能地区和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保障能力。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三) 协同推进改革。生态环境领域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改革攻坚，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1. 围绕产业重大技术需求公开“张榜”，在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氢能源等领域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关键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省科技厅负责）

2. 布局建设10家左右省实验室，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自主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泰山人才工程配额。（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采取“政府支持+联盟（协会）领办”“龙头企业牵头+行业企业参股”等方式，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在每个产业领域布局1—2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创新中心，推动资源共享、成果共用。（省科技厅负责）

4. 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

化、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三类对科技创新平台进行优化整合。不再新建省工程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已建设的开展考核评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提升。（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参照高校、科研院所减免标准，未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优惠的，由省级财政按照未享受减免金额的一定比例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获国家批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地方政府承担的建设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和市合理分担，并落实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方向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7. 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5000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直接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省发展改革

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大幅度提高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牵头比重,综合运用直接投入、政策引导、后补助等手段,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位经费超过50万元的,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搭建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采取“公司+股权”的方式,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市场化的专业化、菜单式服务。对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开展创新服务综合绩效突出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创新券总额10%—30%给予奖补,主要用于奖励提供服务的人员及团队。(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绩效奖补政策,对直接投资被孵化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等绩效显著的,省级财政给予每家年度最高200万元的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企业走出去设立离岸创新中心。省属国有企业当年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企业本年度利润。(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2. 对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科创城等各类科技园区,以及重点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可由所在市按照其个人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对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科研院所博士来鲁创新创业的,直接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创办的科技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的,直接认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氢能源等重点行业联盟急需、掌握“卡脖子”技术或填补我省学科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和关键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量身打造扶持政策。对取得重大“卡脖子”技术突破、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才,可直接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直接认定为泰山学者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将承担企业科研任务、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成果转化应用绩效等作为应用型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对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可按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

明一等奖、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在省内可享受与院士同等医疗待遇。（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外籍人才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与中国公民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17. 全面下放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设置权、内部岗位设置权、高层次人才招聘权、职称评聘权、内部薪酬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权。推动具备条件的科研型事业单位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允许其设立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在省科技进步奖中设置“产业突出贡献”类项目，对技术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形成名牌产品、实现国产化替代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市场份额（技术推广）和产业化绩效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前列的标志性科技成果，可直接提名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厅负责）

19.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

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可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15%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经省委批准开展科研院所正职领导持股改革试点，对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探索股权激励。所获股权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融资项目的不良贷款，省级财政按照本金损失最高给予40%的风险补偿。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备案贷款利息的4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最高50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保费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

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建立省级科创企业上市种子库,推动赴科创板、创业板、精选层上市挂牌,力争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数量每年增长20%。推动济南争创国家科创金融试验区,管理基金达500只,规模达到1000亿元;支持青岛争创国家金融科技示范区,打造服务工业互联网的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培育引进创投风投机构,推动青岛创投风投中心管理基金达到800只,管理规模达到1200亿元。(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省属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将去行政化改革、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产业企业、创办孵化企业数量、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收益、社会服务等作为重点实行绩效考核。(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建立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和部门定期沟通对接制度,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改革创新容错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5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省政府批准,现将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名单(共149名)公布如下:

王玉香(女)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高大伟 济南山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刘慧(女) 山东管理学院

王凤华(女) 济南市市中区舜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陈婷婷(女) 济南众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邹忠展(女)	济南市基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袭荣鑫	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自由大街社区	张桂山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社会福利中心
马庆文	济南市历下区山泉社会工作服务社	郭振强	青岛市城阳区慈善会
任彦(女)	济南市市中区社会工作协会	杨素红(女)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刘晓甜(女)	山东女子学院	曲乐红(女)	青岛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中心
贾雯(女)	济南恩泉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盛英荣(女)	青岛鑫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张安慰(女)	济南外国语学校	张永乾	青岛市城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石玉卿(女)	济南圣悦心理咨询中心	徐延华	新华锦(青岛)长乐颐养服务有限公司
潘建平(女)	商河县沁之旅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姜薇(女)	青岛市市南区台西老年公寓
周娜娜(女)	济南市社会福利院	张梅(女)	淄博市博山12349居家服务信息中心
谷波	济南市社会福利院	朱晓丹(女)	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丰苑社区
穆海萍(女)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魏红芹(女)	淄博市博山自闭症疗育中心
王文华(女)	青岛市即墨区国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崔静(女)	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街道桓公路社区居委会
刘富珍(女)	青岛市团校	庞吉成	高青县唐坊镇中心卫生院
王晓伟	青岛市李沧区立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苏媛(女)	淄博理工学校
徐从德	青岛科技大学	吴英丽(女)	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
姜荟文(女)	青岛市李沧区快乐沙爱心帮扶中心	高爱兰(女)	淄博市临淄区养老中心第二康复养老院
于峰(女)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即发阳光城社区居委会	杨青红(女)	沂源县老年康复养老中
钟翠翠(女)	青岛市市南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		
陈海霞(女)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青禾		

	心	于秀美(女)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调解 指导中心
韩 东	枣庄市曙光社工服务中 心	鹿 超	烟台市福山区殡仪馆
何锡森	枣庄市薛城区社会工作 协会	孙传彬	烟台市微泉青少年事务 服务中心
赵坤英(女)	枣庄市第八中学	程 浩	烟台观海榆悦健康养老 有限公司
李晓玲(女)	滕州市中和社会工作服 务中心	马丽丽(女)	潍坊市奎文区东关街道 工福街社区
姜永霞(女)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张光辉	潍坊市奎文区大虞街道 孙家社区
任君孝	东营市东营区社区社会 组织发展促进会	王雪静(女)	潍坊向日葵社会工作事 务所
刘 峰	广饶县社区建设服务中 心	肖 岚(女)	潍坊市天使公益服务中 心
韩 凝(女)	利津县人民法院诉讼服 务中心	解文荟	青州市黑虎山水库运行 维护中心
王学红(女)	东营职业学院	耿 娜(女)	诸城市南湖生态经济发 展区范家庄子社区
李俊芹(女)	东营市 12355 青少年服 务台	丁悦庆(女)	潍坊市奎文区北苑街道 卧龙社区
岳梅梅(女)	东营市东营区希望心理 咨询服务中心	蔡红艳(女)	山东省青州荣军医院
侯凤芹(女)	东营市河口区欣海幸福 院	张 霞(女)	潍坊市潍城区南关街道 仓南街社区
修 岩	烟台市高新区马山街道 海天社区	冯君妍(女)	潍坊市金阳公益服务中 心
谭丽娜(女)	龙口市东莱街道林苑社 区	董丽华(女)	寿光市满天星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
贺书清(女)	烟台市芝罘区凤凰台街 道中台社区	陈灵芝(女)	临朐县辛寨镇教育管理 办公室
陈为雷	鲁东大学	王 燕(女)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陈 妍(女)	烟台市芝罘区奇山街道 塔山社区		

- | | | | |
|--------|--------------------|--------|--------------------|
| 祝丽群(女) | 寿光市久久康乐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 戚小霞(女) | 泰安市泰山区花香四季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
| 韩丽娜(女) | 潍坊市华都颐年园老年服务中心 | 肖秀敏(女) | 肥城市秀康养护院 |
| 刘 辉 | 梁山县大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赵 波 | 威海市社会组织创新创业园 |
| 张 艳(女) | 微山县社会工作协会 | 于继凤(女)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医院 |
| 谷晓东 | 济宁市大同社会工作事务所 | 杨洪政 | 威海市环翠区华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 刘卫东 | 济宁市任城区济阳街道南门社区 | 勇 健(女) | 威海职业学院 |
| 范文娟(女) | 济宁市惠民社区服务中心 | 于 静(女) | 荣成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
| 魏宪金 | 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牌坊街社区 | 史 玲(女) | 威海市中医院 |
| 孔德凤(女) | 济宁市第二救助管理站 | 姜赛赛(女) | 山东万福苑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
| 宫秀兵 | 济宁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刘 娜(女) | 威海市环翠区沐浴阳光老年公寓 |
| 秦亚茹(女) | 济宁市高新区心桥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 黄晓丽(女) | 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星明社区 |
| 孙晓军(女) | 济宁任城区晓军夕阳红老人护理院 | 辛兴芬(女) | 莒县福利服装厂 |
| 孔德伟(女) | 邹城市爱人者养老服务中心 | 秦 超 | 日照社会管理学院 |
| 卢运忠 | 宁阳县东庄镇郟城社区老年公寓 | 林秀英(女) | 日照金太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 刘 欣(女) | 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花园社区 | 尹 洁(女) | 日照阳光大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
| 曹修水 | 泰安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徐 莉(女) | 临沂市山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 吴 燕(女) |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 | 蒋宗法 | 临沂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 | | 张 军 | 费县胡阳镇残疾人联合会 |
| | | 徐加峰 | 郯城县社会福利服务中 |

心	常金凤(女)	博兴县曹王镇人民政府
焦洪娟(女) 临沂市春风心理志愿服务中心	张宝亮	阳信县美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王文靖(女) 临沂市河东区妇幼保健院	左丽华(女)	滨州市总工会
李玉英(女) 平邑赛博中学	徐永玲(女)	滨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李灿芳(女) 沂水县社会福利中心	吴宝英(女)	惠民县第二中学
房丹(女) 临沂市社会福利中心	郭香(女)	无棣博爱乐苑养老服务中心
祖欣(女) 德州市德城区广川街道兴文社区	张建峰	博兴县社会福利中心
程凤青(女) 禹城市市中街道鬲津社区	王卓	单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高艳丽(女) 德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赵忠华	郓城县民政局
张小燕(女) 庆云县民政局	肖培贤	菏泽市社会福利院
李之宽 宁津县长官镇敬老院	周非非(女)	单县第二中学
张爱霜(女) 德州市颐和长者服务中心	刘卫扩	成武县桃花学区
郭刚堂 聊城市天涯寻亲志愿者协会	赵恩斌	巨野县社会福利医护养老中心
王静(女) 聊城市东昌府区蒲公英行动志愿者协会	张翠平(女)	成武县苟村集镇中心敬老院
白建芹(女) 莘县东鲁街道办事处	吴丹凤(女)	山东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
许洪霞(女) 聊城市东昌府区奥森小学	尉真(女)	山东省立医院
贾春红(女)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李强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都秀丽(女) 高唐县民康养老有限公司	王兆慧(女)	山东省社会工作协会
张希栋 聊城市社会福利院		
位霞(女) 滨州市儿童福利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6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激发工业数据资源要素潜力，促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企业主体、多方协同、需求牵引、示范带动，加快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基础大数据库和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工业大数据应用落地，以数据驱动加速工业升

级，形成资源富集、应用繁荣、治理有序、产业进步的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加快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推动工业无源光网络、千兆以太网等新型工业网络部署及各类工业通信协议兼容统一。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优先在数字经济园区、智慧化工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建设低时延、高

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积极争取标识解析体系国家节点在山东落地，到2022年，全省建成国家二级服务节点10个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分工负责）

2. 建设省工业大数据中心。依托省数据枢纽工程，选择济南、青岛等市建设国家工业大数据中心省级分中心，支持能源、机械、化工等领域建设行业节点，推动省工业大数据中心与国家工业大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数据由省级节点向国家中心节点归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分工负责）

（二）促进工业数据采集汇聚。

1. 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引导重点装备企业研制数控系统，推动关键设备开放数据接口，为数据全面采集提供支撑。加快高耗能、高风险、通用性强、优化价值高的工业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到2022年，在化工装置、高能耗设备和通用动力设备等领域选择不少于1000家企业，实施“工业数据采集专项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加速工业数据高质量汇聚。启动工业大数据主题库建设，建立资源目录体系，完善数据管理及服务机制。鼓励优势企业结合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场景汇聚产业链和供应链数据，打造一批行业专题库。到2022年，全省高质量工业数

据集实现“Z”级突破。（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三）推动数据流通交易。

1. 促进工业数据共享开放。鼓励企业搭建数据共享平台，推进内部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整合。支持企业建设数据开放平台和工业数据空间，引导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产业网络、供应网络演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激发工业数据市场活力。支持建设省级工业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引导数据（产品）先登记再流通。在能源、化工、冶金等领域开展数据交易试点，引导数据交易从线下、独立交易转向线上、平台化交易。（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四）深化数据融合应用。

1. 加快数据驱动的全流程应用。鼓励汽车、电力、医药等行业企业加快构建数据驱动的集成应用。支持企业构建协同研发体系，实现基于用户数据分析的产品创新。鼓励企业打通生产全过程数据链，提升生产线智能控制、生产现场优化等能力。推动企业研发、生产、管理与销售等全流程数据集成，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分工负责）

2. 培育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在工程机械、电子电器、纺织服装等行业培育数据驱动的新业态。鼓励企业贯通用户数据与制造数据，实现柔性化、定制化生

产。引导企业利用数据开放平台，发展网络化制造和敏捷供应链。推动企业拓展制造能力交易、预测性运维等新型服务，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1. 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落实国家《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构建涵盖研发、生产、运维、管理、外部等五类数据域和高、中、低三级风险的分类分级管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简称 DCMM），积极争取国家试点，面向企业开展 DCMM 贯标服务。鼓励各级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积极开展贯标、培训和评估。到 2022 年，力争 100 家企业达到 3 级（稳健级）以上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强化数据安全防护。

1. 构建工业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建立网信、通信管理、大数据、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间高效联动机制。依托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态势感知、测试评估、预警处置等数据安全能力建设。到 2022 年，打造一批工业大数据安全标杆企业。（省委网信办、省通

信管理局、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2. 加强工业数据安全产品研发。推动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联合开展多方计算、差分隐私、同态加密等安全技术攻关，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安全可信的数据安全产品体系，增强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到 2022 年，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优秀产品与解决方案。（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分工负责）

（七）完善产业生态体系。

1. 推动工业知识模型化沉淀。组织编制工业知识图谱，支持建设基础共性、行业通用机理模型资源库和工具集，搭建工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工业知识、技术、经验软件化，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开放共享的工业 APP 和微服务资源池。到 2022 年，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工业 APP 和微服务下载量不少于 2 万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构建工业大数据创新生态。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突破数据汇聚、建模分析和应用开发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建设工业大数据创新载体，到 2022 年，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领域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创新服务机构和创新人才基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3. 打造工业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围绕工业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和

服务，构建工业大数据基础性、通用性产品体系。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一批数据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研究咨询的服务机构。优化工业大数据区域布局，形成优势突出、带动性强的产业集聚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科技、财政、国资、大数据、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建立山东省工业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探索在企业中建立和推广总信息师（总数据师）制度。支持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公司。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水平第三方评估。（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级财政统筹专项资金，采用奖补、贴息等扶持方式，支持工业大数据发展。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工业大数据产业。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开设工业大数据相关学科。定期开展工业大数据领军人物、智慧工匠以及“三优两重”项目（优秀产品、优秀解决方案、优秀应用案例、重点大数据企业和重点大数

据资源）等评选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三）完善标准体系。依托省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积极承担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宣贯和试验验证等工作，推动标准落地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开展应用试点。组织数据融合应用试点，推广工业大数据应用路径、方法模式。鼓励国有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开展数字化转型、DCMM贯标试点。征集应用场景，梳理遴选一批典型应用标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分工负责）

（五）深化交流合作。增强与黄河流域、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联动，利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资源优势，推进与相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在技术、标准、人才等领域合作。开展数据赋能实体经济山东行、工业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 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6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34号）精神，切实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对列入《山东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的农业执法事项，结合自身实际，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全链条执法职责。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探索形成可量化的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省农业

农村厅牵头，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目录清单》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农法发〔2020〕2号）基础上，结合部分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我省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了补充、细化和完善。各市可在《目录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梳理完善行政执法事项，抓好源头治理，形成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和目录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审查，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要与《目录清单》做好衔接。本通知印发后7个工作日内，《目录清单》涉及的省直部门完成本系统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及本级权责清单调整工作。通用目录调整后，市、县级相关部门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执法为补充、以信用监管执法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执法模式。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执法”，充分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开展“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执法；推行普法式、提醒式执法，加强法治宣传和引导教育。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综合考虑主观过错、规模大小、行为性质、影响程度等因素，实现过罚相当，形成支持信任并行、守法执法并重、激励约束并举的良性互动，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强化队伍保障，配足配强工作力量，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执法经费财政保障机制，确

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严格落实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省农业农村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强化对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不断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省委编办要会同省司法厅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目录清单》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 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6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 建设规划（2020—2030年）

为提高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指《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需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级别的突发事件，不含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及规划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

安全观，统筹安全与发展，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精准治理。坚持底线思维、有备无患，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持续推进。坚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抓机遇、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协同推进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划目标。

1. 2030年总体目标。到2030年，建成平战结合、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特色鲜明、全面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现代化应急保障体系，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突发事件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大幅下降，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08以内，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GDP比例控制在0.8%以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染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100%。

——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公共安全风险在线监测率达100%，森林火

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0.25%以内，城乡具备抗御6级地震能力，重要河道重点河段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明显加强，各类安全风险精准识别、整体监测、实时感知、早期预警和有效防控。

——应急指挥体系权威高效。应急通信公专网融合率达100%，安全韧性和抗毁能力进一步提高；各级建成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系统，7×24小时应急指挥高效畅通；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灵敏、协同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的统一指挥、科学决策、精准处置。

——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各类应急防御和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壮大，航空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应急防御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紧急救援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用物资按日均消耗上限不少于1个月储备；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98%以上，重大灾害事故实现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阻断道路抢险抢通能力明显增强；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支撑更加稳固。应急管理法规制度和预案体系健全完善，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公共安全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打造一批公共安全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基地，形成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安全发展标杆城市、综合减

灾标杆社区；基层网格化管理更加规范，城乡公共安全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

——公众安全文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系统完善的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体系，建成一批功能完善的应急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公共安全意识和防范能

力明显提升。

2. 2025 年中期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山东特色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实现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全面有效防控和应对，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 1 风险防控目标（到 2025 年）	
自然灾害领域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 GDP 比例控制在 1% 以内。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3. 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45% 以内。
事故灾难领域	4.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6.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5。 7.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1 以下。
公共卫生领域	8.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 95% 以上。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 95% 以上。 10. 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 以上。
社会安全领域	11.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12. 网络安全事件得到有效管控。 13. 网络舆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

专栏 2 能力保障目标（到 2025 年）	
应急指挥能力	1. 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初步建成，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 2. 实现移动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 3. 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

<p>监测预警能力</p>	<p>4. 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和标准体系。</p> <p>5. 建成全省公共安全风险一张图。</p> <p>6. 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p> <p>7. 城市、县城常驻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p>
<p>物资保障能力</p>	<p>8. 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和防御物资管理体制和储备体系。</p> <p>9. 救灾物资储备满足启动二级以上响应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需要。</p> <p>10.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p> <p>11. 优化省、市、县三级粮食储备体系，全省地方储备粮总规模保持在 500 万吨以上，其中省级储备粮不低于 160 万吨。</p> <p>12. 济南、青岛主城区和其他设区的市政府驻地建立不低于 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p>
<p>应急力量保障能力</p>	<p>13. 实现省内航空救援 80 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 95% 以上。</p> <p>14. 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一专多能”进一步增强。</p> <p>15. 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防御和救援力量实现全覆盖。</p> <p>16.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p>
<p>医疗救援保障能力</p>	<p>17. 传染病救治机构布局进一步优化，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青岛、菏泽分中心全面建成。</p> <p>18. 省级完成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配套建设，传染病防控任务较重的市建设区域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其他设区的市及县建设区域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p> <p>19. 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建设达标率达 100%。</p> <p>20. 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传染病防控队伍进一步加强。</p>
<p>运输保障能力</p>	<p>21. 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p> <p>22. 阻断道路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p> <p>23. 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p>

<p>通信保障能力</p>	<p>24. 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公专网融合率达 100%。 25. 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 100%。 26.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 100%。</p>
<p>科技装备保障能力</p>	<p>27.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专业优势更加突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卓有成效。 28. 建设一批公共安全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培养一批拔尖人才。 29. 攻克一批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关键技术，应急装备制造和配备水平明显提高。全省煤矿完成智能化改造，非煤矿山智能化开采水平明显提升。 30. 科技服务队伍发展壮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p>
<p>基层基础能力</p>	<p>31. 修订完善一批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制度标准，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 32. 加强安全发展城市、综合减灾县及社区建设。建成一批应急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 33. 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初见成效。 34. 社会公众公共安全知识普及率显著提高，其中在校学生普及率达 100%。</p>

3. 2022 年行动目标。全省突发事件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大幅下降，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1 以内，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 GDP 比例控制在 1% 以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染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建成省、市、县三级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初步形成覆盖全领域、贯通各层级的一体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完成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取得

重大进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省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完成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任务，新建一批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全部建成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初步建成覆盖全省的航空救援服务体系，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演练实战化、常态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建设一批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及智能化、综合性物资储备仓库，生活保障类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应急运输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阻断道路24小时内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

——基本构建形成统一高效的大疾控体系，完成区域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核辐射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中心建设，县级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传染病救治机构和集中隔离场所布局进一步优化，救治能力明显提升。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基本完善，实现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

——建设一批高水平科研基地和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公共安全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水平进一步提升，煤矿智能化开采量大幅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现自动化控制，应急通信基本实现终端便携化、车辆轻型化、传输无线化、指挥平台机动化。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各级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

1. 建立统一高效指挥机构。构建由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统领，各级各部门密切

配合，当地军事机关有效参与，统一指挥、分类处置和专家支撑协调一致、有机衔接的应急指挥系统。

(1) 统一指挥。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纵横联动、平战结合”的要求，省、市、县三级建立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负责研究决策应急管理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2) 分类处置。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分领域统筹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对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3) 专家支撑。建立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分领域组建专家团队，设立首席专家，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组织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与情景推演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完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设以省级应急指挥中心为中枢，以市、县级和专项领域指挥中心为节点，覆盖全领域、贯通各层级的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实现应急指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1) 综合应急指挥平台。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综合应急指挥平台，为本辖区内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和非常态下的突发

事件处置，提供信息集成、综合研判、指挥调度等支撑保障。建设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一张图”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为各级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基础信息和指挥调度技术支撑。

(2) 分领域应急处置平台。发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领域应急信息系统作用，扩充完善监测预警、风险分析、应急决策、指挥调度、应急评估、模拟演练等功能，实现与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联通。

3. 设立现场应急指挥平台。根据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完善指挥部功能，实现前后方的协同应对与信息互通。

(1) 现场指挥。建立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扁平化管理，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现场应急力量，统筹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部配置。组建现场技术支撑

团队，配备应急指挥车或移动指挥方舱、应急通信设备、现场侦测设备、必备应急物资、单兵装备等，实现现场指挥部单元化、模块化。

(二) 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构建覆盖各领域的公共安全监测网络，增强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测预警能力，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 加强风险调查监测。

(1) 完善标准。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和完善风险评定标准，确定风险区域、位置，结合事件发生概率和后果严重性，合理判定风险等级。

(2) 风险调查。分行业分领域开展综合风险普查，先试点后推广，摸清风险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建设风险数据库，绘制风险一张图，加强风险动态管理。

专栏 3 风险隐患排查

1. 自然灾害领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编制自然灾害时空分布区划图。
2. 事故灾难领域：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城乡公共安全风险调查，强化人员密集场所、超大城市综合体、重要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风险调查，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和职业健康风险识别。
3. 公共卫生领域：拓展疾病监测种类，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信息收集，开展公共卫生风险调查。
4. 社会安全领域：扎实开展排查社会安全隐患防范 4 类风险专项行动，开展专项和区域风险调查。

(3) 风险监测。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监测技术手段，构建卫星感知、航空感知、物联感知、视频感知、全民感知的感知网络，建立人力+科技、传统+现代的风险监测模式。

专栏 4 重点建设方向

1. 气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建设，健全省市县气象业务一体化平台。
2. 地震：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提高地震监测预警效能。
3. 海洋：完善卫星、飞机、船舶、台站等监视监测手段，建立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提高海洋灾害、海洋平台溢油和海洋污染监测预警能力。
4. 森林火灾：加快推进森林火灾瞭望台和远程监测系统建设，推进应用卫星遥感、航空巡查等新技术。
5. 农林：建立全覆盖的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完善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网络。
6. 洪涝：建设完善大中型水库及骨干河道洪水预报系统，完善重点区域防洪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完善水文气象及水库调度信息共享平台。
7. 生态环境：完善环境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等重点领域监测预警与防控。
8. 工矿商贸：加强企业远程监测、自动报警设施的配备使用，建设完善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综合监测系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
9. 交通：加强主干公路网、高速铁路网、内河航道网、航空运输等交通安全信息监控能力建设，加强对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大客流监控。
10. 海事：协同建设海上风险监测及预警综合平台，开展特定航线、特定海域、特定海上突发事件以及极端天气的预报、监测和预警，提升海上定制化服务能力。

(4) 信息集成。推进公共安全风险监测和数据规范化建设，集成各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建设涵盖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社会公众的公共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监测信息汇集、储存、分析和共享。

2. 加强风险趋势研判。

(1) 完善制度。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定期开展公共安全风险研判，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动态掌握公共安全形势。针对重大风险、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建立跨部门联合值班会商制度，提升综合分析研判能力。

(2) 加强研究。加强巨灾演化机理研

究，分类别构建灾害预测分析模型，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对监测数据的有效整合和关联分析，科学研判突发事件的强度、灾害等

级、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灾害，提升巨灾预测分析研判精准度。

专栏 5 重点预测分析模型举例

1. 森林火灾蔓延趋势分析模型
2. 洪水蔓延预测分析模型
3. 危化品泄漏扩散模型
4. 滑坡危险性预测分析模型
5. 风暴潮增水与漫堤漫滩分析模型
6. 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模型
7. 海上溢油扩散分析模型
8. 海上漂浮物移动轨迹预测分析模型
9. 燃气管道泄漏反演与爆炸分析模型
10. 台风路径预测分析模型
11. 危化品爆炸分析模型等

(3) 风险防控。强化重点行业领域能力，完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提升重要设施防灾防控水平。

专栏 6 重点防控内容

1. 城市内涝：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内涝灾害防御水平。
2. 水利工程：开展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提高水利工程防洪能力。
3. 森林防火：加快建设森林防火工程，推进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和重点林区引水上山，有条件的重点林区逐步构建林火阻隔网络。
4. 海洋灾害：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5. 地震：严格执行城乡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抗震设防技术标准，强化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全面加强城市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
6. 地质灾害：强化地质灾害工程防范措施，实施避险搬迁工程。

7. 生态修复：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努力恢复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生态系统功能。

8. 公共设施：严格执行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城市房屋除险改造，积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提升房屋灾害防御能力。

9. 煤矿：加强煤矿防治冲击地压科技攻关，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开采。

10. 化工：强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11. 非煤矿山和工商贸：持续加强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着力化解油气增产扩能安全风险，深化煤气、高温熔炉金属、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2. 消防：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治理。

13. 道路交通：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桥梁隧道等安全隐患治理，加大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加强公路交通附属设施运营维护。

14. 涉海突发事件：建立健全涉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海上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完善海上通信和应急指挥系统，强化部门联动配合，进一步加强海上救援、执法国际合作。加强涉海渔船监管和服务力度，落实“港规范、船可控、人平安”行动，严禁非法捕捞。优化海上医疗条件，制定完善海上船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稳妥处置海上船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 水上溢油：加强水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建设，提高水上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16. 统筹做好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超市、居民区及食品药品等方面安全管理工作。

3. 加强风险评估应对。

（1）风险评估。综合考虑单一灾种或多灾种耦合情景，分析致灾因子危险性、承灾体的脆弱性、应急能力等多重因素，确定动态风险的影响程度，绘制灾害影响图。

（2）风险预警。健全预警发布制度，明确预警级别标准，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和流程，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

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3）风险应对。建立风险分级应对机制，针对预警级别，分级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落实风险应对责任，科学采取应对措施，全力开展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4）宣传引导。加强权威信息发布，

第一时间通过各级各类媒体播发应急救援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加大舆情研判、处置力度，做好辟谣工作。

(5) 灾后重建。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做好灾情报告、核查、评估工作。及时开展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全力做好饮用水、粮油、蔬菜、电力、运输等保障，尽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制定完善灾区扶持政策，加快损毁工程修复，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科学规划生产力布局，推进灾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建美好家园。

(三)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化储备为支撑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快速调运机制，构建应急物资智慧化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1. 健全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

(1) 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管理保障体制。

(2) 管理机制。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职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目录，明确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管理、储备范围和权限，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保障工作运行机制。

(3)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和应急物资生产调度、采

购、储备、管理、调配、运输、回收、报废等各项制度，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规范捐赠物资管理和使用。

2. 完善应急物资采储调配体系。

(1) 储备计划。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的比例及数量，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

(2) 政府实物储备。按照统分结合和仓配一体化模式，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加快省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基地、市县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专业性应急物资仓库、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依托专业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储备。拓宽应急物资采储渠道，加强政府储备物资管理，强化物资储备和管理情况督导检查。

(3) 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全面系统开展重要应急物资区域产能布局调查，大力支持产能备份建设，优化重要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健全应急物资生产、供销企业名录和重点企业储备数据库，编制应急物资供应链分布图。建立完善平战转换机制，增强应急转产能力，畅通应急物资生产供应渠道，实现产品储备与产能储备相衔接，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物资峰值需求的生产供应。

(4) 社会化储备。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制度，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协议储备、协议供货、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推广应急物资集装单元化，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5) 物资调配。建立应急物资数据库和快速调配、采购机制，加强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供应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完善应急物流保障能力，确保应急需要时，应急物资备得有、找得到、调得快、用得上。

(6) 日常管理。建立应急物资日常调拨机制和循环更新机制，充分利用储备资源，发挥储备物资循环利用和服务效能，避免资源浪费，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

3. 提升应急物资智慧管理能力。

(1)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企业互联共享的全省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全面采集和监测各级各类应急物资信息，全面实现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配、使用、回收及募捐等全过程智慧化管理。

(2) 储备库智能化。在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全面推广应用智能仓储技术，通过应急物资储备库信息系统与全省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储备物资的远程监管及数字化调配。

(3) “云储备”机制。建设应急物资

直采全球寻源系统，通过“云仓储”“云库存”等新模式，实现基于智能决策基础上的储备物资高适应性安全库存动态平衡，形成实物储备与“云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新机制，提高收储调配和资源统筹能力。

4. 强化粮食储备能力建设。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总量计划，适当增加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库存，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地方储备区域布局以省内大中城市、市场易波动地区、灾害频发和缺粮地区为主。推行科学储粮、绿色储粮，强化信息化管理和地方储备粮动态监管，完善粮食监测预警机制。

(四) 完善应急力量保障体系。发展壮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服务管理，协调发挥解放军、武警、民兵等力量应急救援作用，推进民兵应急力量与地方专业应急力量统筹建设运用，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1. 壮大应急救援队伍。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制定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健全指挥机制，优化力量布局，增设消防站点，提升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专业灭火救援和地震、山岳、水域、洪涝等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推进消防救援队伍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

“全灾种”转变。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构建“地方队”与“国家队”优势互补、力量互通、紧密衔接、集约高效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针对森林消防特点，在全省 13 个森林防火重点市分别组建一支 50—100 人的市级森林消防大队，92 个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分别组建一支不少于 50 人的县级森林消防中队。到 2025 年，实现全省有森林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全覆盖，森林灭火处置迅速、支援有

序。

（2）区域性救援队伍。立足“一专多能、辐射周边”，围绕提高洪涝灾害、海洋灾害、重特大海难、危化品事故灾难、森林火灾、矿山和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能力，依托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现有基础设施和力量，统一规划建设 5 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边建设、边应急，逐步扩大人员规模，提升战力。按照地域分布，加快建设鲁东、鲁中、鲁南等 3 个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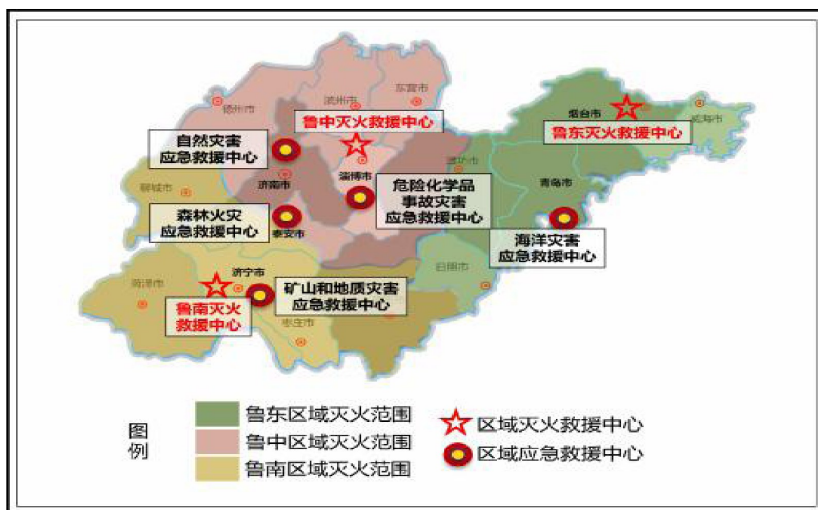


图 1 区域性救援队伍布局示意图

（3）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现有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增配专业救援装备，提高专业救援能力。依托具备一定能力的企业专业力量、医疗卫生机构，在隧道救援、事故救援、海上救援、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防汛抗

旱、地质灾害、道路抢险、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等领域，新建一批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 2025 年总数不少于 60 支。到 2030 年，实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全面覆盖重点行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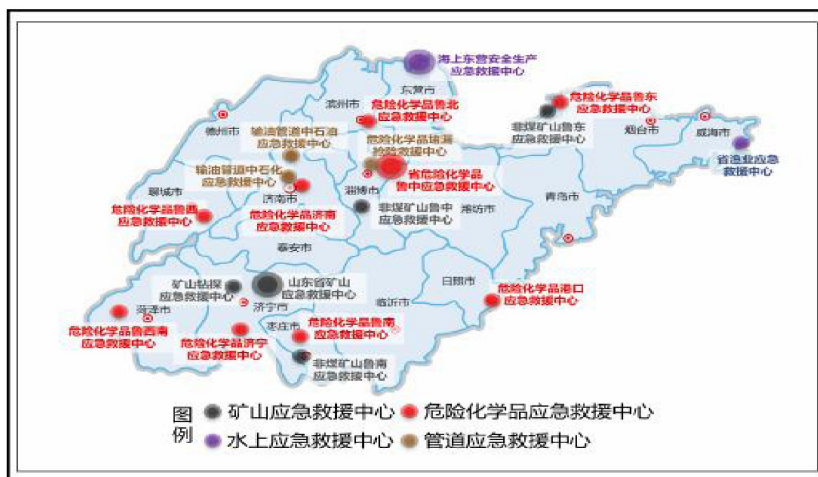


图2 现有专业救援队伍（19支）布局示意图

(4) 航空救援队伍。编制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规划，依托莱芜基地和 M-26 直升机等现有航空力量，布局“莱芜基地+区域基地+应急起降点”的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加快莱芜基地以及泰安基地、烟台基地、临沂基地、威海基地四个区域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直升机起降点建设。采取租用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航空救援服务领域和能力，到 2021 年 H-135 直升机部署总数达 13 架。到 2025 年，实现全省 80 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兼具海上航空救援能力，进一步满足重特大灾害事故救援、紧急医疗救援需求。

2.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1) 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引导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重点扶持蓝天救援队、淄博红狼、潍坊先锋、滨州 9958 等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潜水、绳索、破拆等特殊技能人员比重。到 2025

年，全省注册志愿者达 10 万人，打造 16 支具备品牌化、专业化水平的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到 2030 年，全省注册志愿者达 15 万人，其中特殊技能志愿者人数达 2 万人，具备品牌化、专业化水平的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30 支。

(2) 企业、村（社区）力量。推动企业、村（社区）建设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微型消防站和应急救援站，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组织动员村（社区）党员、干部、群众参加基层应急队伍，发挥其在公共安全信息报告、先期处置、自救互救、人员转移安置等方面的作用。

3. 提高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技能。

(1) 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加强危化品和矿山事故救援、地震灾害救援、防汛抗旱、工程抢险、海上应急救援等综合性实训基地建设，搭建各类救援力量同训共练平台。加强与军队、社会训练场所合作，

满足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培训需要。

(2) 培训演练。结合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特点，加强日常训练、应急演练、技能比武、技术交流等。加强军地抢险救灾领域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武警、军队非战争行动力量与区域性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调联战联训，全面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4. 强化救援队伍管理服务。

(1) 制度保障。加快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强队伍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出台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资格认证、日常管理、教育培训、检查考核、评比表扬等各项制度。

(2) 政策保障。认真研究解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落实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工伤、抚恤，以及应急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免费通行等政策。

(3) 信息化支撑。把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信息纳入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考核和应急救援行动管理、指挥和调度的信息化、可视化。

(五) 完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医学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到 2030 年，建成功能齐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科学高效的应急医疗卫生

保障体系。

1. 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 预警防控。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各级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日常和应急监测网络，加强全省生物安全二级、三级实验室建设。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体系，加强流行病学调查，构建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大数据系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

(2) 医疗救治。加快推进重大疫情快速反应救治能力建设，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优化传染病救治机构布局。加快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青岛、菏泽分中心建设。各市依托现有资源设立三级标准传染病医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健全完善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和实验室，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增加负压病床床位。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等队伍建设，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能够满足公共卫生工作需求的专业人才。

(3) 场所保障。不断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场所保障和供应能力，建立完善“方舱式”临时应急医疗救治场所标准规范，加强体育馆、展览馆等封闭式大空间建筑资源调查，推动可移动的模块化方舱医院研发生产，有效应对发生呼吸类传染病等突发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以及重大

自然灾害时，大量轻症患者的集中收治问题。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制定完善设置标准，全省储备不少于5万个符合标准的房间。

(4) 应急联动。加强对疾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多部门卫生应急联动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多部门卫生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疫情期间疾病治疗、物

资保障、交通运输、生产运行、治安维护等各项工作。强化鼠疫、霍乱等甲类传染病以及乙肝、结核病等发病率较高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下的各项应急准备。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和精细化管理，加强村（社区）等基层联防联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



图3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布局示意图

2. 提升重特大事故灾害紧急医学处置能力。

(1) 紧急医疗救治网络。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综合性和专科医院建设7—8个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综合类、烧伤类、中毒类、核辐射类、骨科类等伤病救治能力。

(2) 院前急救与转运救治。加强省院前急救管理中心建设，统筹全省医疗急救资源，构建科学高效的全省院前急救体系。实施院前急救机构装备标准化建设，

组织开展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治，实现各类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目标。优化巨灾和极端条件下的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装备配置方案，强化远程投送能力和保障能力，打造立体化紧急救援网络。

(3) 现场紧急处置。分类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医务人员、急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资源配置方案，实现功能的模块化、单元化。完善国家移动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山东）、省级中毒类、核辐射类紧急医学

救援基地功能，增强引领带动能力，提升救治能力。

3. 提升灾后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灾后疾病防控。健全灾后疫情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机制，科学制定公共卫生策略，提升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水平。加强灾后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

(2) 灾后心理卫生服务。将灾后心理健康治疗纳入救灾工作体系，加强心理支持和精神卫生干预，开展受灾人群心理应激救援工作，确保重大灾难后有需求的受灾人群获得心理救助服务。

(3) 灾后医疗康复。建立医学康复、社会康复和家庭康复相结合的综合康复体系，加快康复大学和康复医学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康复专门人才，增强患者康复能力。

(六) 完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构建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强化设施维护和抢通抢险能力，提升应急运输保障韧性，建立交通运输紧急调用补偿机制，构建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平战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实现人员、物资运输省内相邻各市1小时通达，省内各市间3小时通达。

1. 构建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

(1) 应急运输网络。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型物流基地和交通枢纽能

力，加强交通运输与生产储备有效衔接，分区分级分类引导生产、仓储、运力向物流枢纽集中。

(2) “最先和最后一公里”保障。充分发挥物流企业大数据服务优势，实现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重要物资流转和配送不断链，确保应急物资运输“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畅通高效。

(3) 应急运输服务保障。大力发展大车队运营、挂车租赁共享、高铁快运、电商快递班列、长途接驳甩挂、无车承运、多式联运等新模式新业态，提高应急物资运输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4) 人员应急疏散。整合现有客运资源，利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的营运客车，建立应急疏散车队，完善指挥调度联络和协调机制，确保受困、遇阻人员快速撤离。

2. 提升应急运输保障韧性。

(1) 公路运输应急保障。加大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加强路网、桥隧等重点设施监测预警，及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公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建设，依托有实力的运输企业，每市组建2—3支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提升阻断路桥快速恢复畅通能力，组建省级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每市组建1—2支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

专栏 7 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能力一张图

涵盖公路网信息、里程桩和行政界桩信息、桥梁隧道荷载信息和超限车辆通行能力信息、服务区应急保障能力信息、出入口信息、车道信息、路况阻断信息、道路拥堵信息、路段养护单位信息、道路救援信息、沿路乡镇及村庄信息、沿路加油站信息、沿途车辆维修厂（站）信息等，为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提供决策支持。

(2) 铁路运输应急保障。强化铁路安全运行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列车应急运输装备能力，加强铁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对铁路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分析能力，提升铁路线路、桥梁阻断抢通能力。

专栏 8 铁路运输应急保障能力一张图

涵盖线路等级信息、路段信息、公里桩信息、桥梁信息、隧道信息、站段应急保障能力信息、轨道信息、路况阻断信息、路段设备养护单位信息、平交道口信息等，为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提供决策支持。

(3) 航空运输应急保障。完善机场、跑道、塔台等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应急保障机位，拓宽航班编组机位容量，增强航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力量，加强巨灾情景下机场起降能力评估，建立应急空域紧急避让机制，强化应急空域航空管制，为航空应急运输提供保障。

3. 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

(1) 应急运输调度平台。全面归集路网、仓储、运力、需求等基础数据，编制应急运输联络图，提高应急运输调度信息化水平，确保应急运输调度便捷高效。

(2) 应急运输储备调运。按照“一份资源、多方使用”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

规划、企业积极参与、救援给予补偿的交通运输储备调用机制，确保交通运输保障资源在战时能够快速高效遂行应急保障任务。

(3) 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完善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行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战时优先编组、紧急投送，免费通行、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高效畅通。

(4) 应急运输保障预案。根据水、陆、空等运输部门工作职责，制定运输保障工作预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畅通沟通联系渠道，为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提供科

学、合理、有效保障。

(七) 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空天地一体、各行业应急通信网络相融合，全域覆盖、全程贯通、公专互备、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保障网络，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

1. 构建综合应急通信保障网络。

(1) 综合应急通信保障。强化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电子政务网和互联网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功能，保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任何灾情下

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畅通。

(2) 指挥信息网。建设面向指挥决策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等特定用户的信息网络，为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现场救援、音视频传输、大数据分析等提供信息通道。

(3) 卫星通信网。整合北斗导航卫星、天通通信卫星、高通量卫星等通信资源，拓展利用北斗导航系统，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自主可控的应急卫星通信网。

专栏 9 卫星通信系统

1. 天通卫星通信系统：配备天通卫星终端，统一使用国家应急用户专用号段。开通电话、短信、位置、数据等业务，满足应急救援业务传输需求。

2. 省级 VSAT（小口径卫星终端站）卫星通信网：建设省级固定站和远端站，充分考虑系统设备兼容性和扩展性，实现省内所属远端站音视频业务的连接，建立省到市县乡镇之间业务数据的卫星传输。

(4) 无线通信网。建设以 4G/5G 为主的公用移动通信网络和以数字集群、无线宽带网、无线自组网及短波通信等为主的专用网络，采用“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的多维组网形态，科学合理统筹配置通信资源，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语音、图像、视频、数据的高速传输、时间校对和位置服务等各类需求。

(5) 电子政务网。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带宽，满足政府各部门业务专网转移到电子政务外网的需求。加快电子政务内网向县乡级延伸，提高电子政务内网承

载和处理涉密信息能力。

(6) 互联网。加强互联网应急保障承载能力建设，完善互联网在企业风险管控、公众信息服务和政府监管等领域的支持和服务功能。

2. 提升应急通信应用能力。

(1) 应急通信装备。全面改造升级公网应急通信装备，实现终端便携化、车辆轻型化、传输无线化、指挥平台机动化。利用 5G 或下一代通信网络，扩展全省天空地全时全域的公网覆盖。提高公共安全热点场所 4G/5G 应急基站车的配比，推

广无人机基站和小型化基站的应用。加强公网与各大专网及数字集群的语音通话互联互通建设。

(2) 公网保障能力。加快省、市两级应急通信基地建设, 配备必要的场地、车辆、装备、专业人员, 储备必要的保障器材, 进一步提升区域通信网络保障能力。

(3) 特殊场景应急通信保障。推动通信终端向智能化、模块化、便携化发展, 补齐单兵通信设备短板, 提高海上搜救、森林灭火等日常通信盲区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业务在应急通信中的应用, 保证在地下空间、化工事故现场、地质灾害现场等信号屏蔽严重区域快速建立前方通信枢纽, 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通信保障要求。

3. 健全应急通信网络保障机制。

(1) 应急通信协作机制。建立重大灾害事故现场通信协作机制, 通信运营商与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通信协作机制, 遇有重大灾害事故, 遂行出动、协同作战, 保障现场通信畅通和指挥调度网专线快速接入。

(2)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加强联动协调和备勤备战业务协同, 开展跨行业队伍的联合训练演练, 检验实战中各通信要素实时运行情况,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 实现巨灾情况下通信网络故障快速预测预判、快速修复。

(3) 应急通信保障设施。加强应急通信供电设备、配套设施、备品备件、装备

物资等建设和管理, 提高现场持续通信保障能力。推动先进通信手段与传统通信手段有机结合, 发挥简易通信手段在应急处置中的重要辅助作用。

(4) 应急通信网络安全。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防范网络攻击, 堵塞安全漏洞, 避免发生大面积网络瘫痪事件。通过双设备、双链路备份冗余等手段, 强化事关民生民安关键网络的安全保障。

(八) 完善应急科技装备保障体系。加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科研创新基地、应急装备产业基地和工程平台建设, 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技术攻关和应急救援装备研发、生产及应用, 加强社会化技术服务, 提高我省应急保障科技装备水平。

1. 提升应急科技保障能力。

(1) 学科建设。优化公共安全领域教学科研力量布局, 加强安全工程、海洋工程、采矿工程、石油工程、水利工程等相关学科建设, 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 培养应急管理复合型人才。加强与国内外顶尖院校合作, 吸引一批高端人才, 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培养一批拔尖人才。

(2) 科研基地。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 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的科技创新基地, 积极推动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 集中开展风险评估与预防技术、监测预警预测技术、应急处置与救援技术、综合保障技术等研究。

专栏 10 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重点方向

1. 风险评估与预防技术：危险源识别与处置技术，承灾体脆弱性分析和综合应对技术，风险评估技术，城镇安全规划技术，人员防护技术，避难场所与救助力量规划技术，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技术。

2. 监测预警预防技术：风险隐患检测监测技术，突发事件监测技术，灾害趋势预测预报技术，预警信息发布技术。

3. 应急处置与救援技术：资源配置与调度技术，应急决策支持技术，现场通信与传感技术，公共安全预测和实验系统，突发事件仿真模拟和应急演练技术，人员搜救技术，救援与疏散疏导技术。

4. 综合保障技术：突发事件全过程评估技术，公共安全数据融合与挖掘技术，公共安全标准化及认证认可技术，公共安全科普教育平台技术。

(3) 成果推广。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完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激励政策，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技术转移基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 提升应急装备保障能力。

(1) 装备产能保障。增强关键应急装备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技术，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优势骨干企业，完善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协同，促进应急装备产业集聚发展。

(2) 专用救援装备。重点提升大型灭火、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快速搜救、航空救援等应急装备生产供给能力，加强专用救援装备配备，提高建(构)筑物废墟救援、矿难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工程抢险、海上溢油和海上大规模人员遇险等突发事件救援装备水平。

(3) 通用应急装备。发展突发事件现

场保障和生命救护等方面的通用应急装备，加大无人机、救援机器人、现场指挥调度应急终端、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等全方位、多样化的智慧装备配置，推动一批自主研发的应急技术装备投入使用，实现通用应急装备“一专多能”，提升通用应急装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4) 个体防护装备。推动应急产品消费观念转变，科学引领生产经营单位、家庭、个人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研发和生产逃生、避险、防护、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应急防护产品，大力普及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3. 提升应急科技社会化服务水平。

(1) 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中小微企业委托购买技术服务，有序扩大服务市场需求。建立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的共享对接。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发展壮大服务力量，提升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2) 社会化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加强培训教育、安全评价、检验检测、隐患排查等技术服务，推进风险监测、应急救援、灾情评估、生活救助等社会化服务。构建保险机构参与公共安全新模式，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保险服务。

(3) 社会化服务管理。加快机构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技术服务标准，建立全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公示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强化自治自律，严格执法监管。

(九) 提高基层基础应急保障能力。坚持依法治理，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共安全文化素质，进一步整合基层应急资源，增强基层基础应急保障能力。

1. 完善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

(1) 法规制度。开展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相关立法工作，加大应急管理普法、执法力度，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应急管理法规制度体系。

(2) 标准体系。制定应急管理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加强风险防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社会防控、应急物资、调查评估等标准的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主动参与相关应急管理标准制定。

(3) 预案体系。完善覆盖全灾种、各

行业、多层次、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桌面推演和实战化、常态化应急演练。各级政府制定社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其他企业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强化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2. 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1) 统一规划设计。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坚持需求引领、集约共享，强化保障措施和指导督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跨越式发展，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 信息技术应用。加快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移动互联、北斗导航等信息技术在应急领域广泛应用，增强信息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着力提升应急管理核心能力。

(3)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围绕应急管理工作中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业务域，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立体化信息网络体系，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四级节点、并延伸至村（社区）和个人，横向融合各相关部门（单位）、行业领域，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3. 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

(1) 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开展全方位、常态化的公共安全教育，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持续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加强各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机构建设，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提升应急宣传的专业化水平。推进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重点推进公众现场应急处置和技能培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应急科普场馆建设。依托培训基地、科技场馆等场地设施，建设功能完善的应急科普基地。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安全体验教育基地。鼓励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设网上科普宣教平台和应急虚拟体验馆。

4. 加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1) 基层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及时在应急救援中建立临时党组织。建立以乡镇（街道）为重点，以村（社区）为基础，以综治中心为平台，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依托，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基层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重大安全问题联治、平安建设联创，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2) 基层公共安全治理。深化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和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持续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深入推进综合减灾社区建设工作，提高村（社区）应急规范化水平。开展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工作，打造城市安全管理品牌，提高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3) 基层应急防控力量。建立健全各级干部“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网格”工作机制，推动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向村居延伸。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建设，做好险情快报、信息核查、政策宣传、协助管控、服务群众等工作，实现重大风险信息直报，提升基层第一时间应急响应能力。

三、重大工程

(一) 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针对应急管理业务需求，建设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的应急通信网络，构建应急管理数据支撑体系，开发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应急决策支持和政务服务五大类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安全可靠的运行保障体系，全面构建系统化、立体化、智慧化的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

(二)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建设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为各级党委、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主要指挥场所，具备值班调度、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情报分析、新闻发布、运行保障等功能。建设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包括应急指挥车、移动应急方舱、单兵系统、应急飞艇等，

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提供指挥场所，具备远程会商、指挥调度、应急通信、现场全景概览、现场保障等功能。

（三）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设置风险监测厅、视频会议厅、预警发布厅、决策会商室、综合保障室等，应用全省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开展公共安全风险全要素、全过程监测、研判与预警工作。具备公共安全风险快速识别、信息沟通与实时共享、综合风险评估、风险防控、预警信息发布、物资配置与调度等功能，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四）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工程。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建设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具备协同保障功能的区域综合保障中心和综合配送中心。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库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应急物资集装单元化建设。统筹各类应急储备物资和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或认证一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单位。

（五）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针对区域风险特征，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跨区域协调调度、执行专业性急难险重救援任务等需求为牵引，统一规划、统一布局，依托消防救援力量和骨干企业现有力量，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中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中心、海洋灾害应急救援中心、自然灾害应急救

援中心、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完善区域救援指挥体系，配齐配强人员装备，强化培训演练，完善功能，尽快形成战力。

（六）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加快应急装备创新基地建设，开展应急装备现代化研究，突破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重点加强航空救援设备设施、无人监测飞机、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救援机器人、高层楼宇灭火系统、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上大规模人员救助等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和应用，加强应急装备更新、改造、维护，大力提高应急装备配备水平。

（七）航空救援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建设服务范围广、应急响应快、处置措施强的航空救援力量。加快救援专业队伍、航空救援基础设施、救援装备一体化建设。建设以航空救援呼叫指挥中心为枢纽、救援直升机运营基地和若干个起降点为支撑，“呼叫指挥中心—运营基地—起降点”三级网络相对完善、覆盖全省的航空救援服务体系，为森林火灾扑救、人员救助、紧急情况下人员及装备物资的快速送达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八）应急医疗卫生建设工程。优化传染病救治机构规划布局，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在青岛、菏泽设立分中心，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配置和关键技术储备，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设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突出优势学科建设，构建突发事件处置救援基地网络，提升烧伤、中毒、骨科、核辐射等伤病医疗救治能力。

（九）应急科普实训基地建设工程。统筹各地科普和体验教育场馆资源，加快综合性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在市、县、乡建成一批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科普场馆。依托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改建省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完善基地、场馆教育培训和演练功能，为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救援队伍、重点岗位员工、社会公众等，提供实训演练、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安全培训等服务。

（十）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开展全省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各灾种风险、多灾合一风险、跨灾种演进风险和隐患底数。建立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掌握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加强郯庐断裂带、聊考断裂带及重点地区的地震活动断裂探测。开展煤矿采空区、岩溶塌陷集中区、综合地质调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十一）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林业生态修复保护。实施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地下水生态脆弱区治理与修复、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生态

化绿色化建设。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大力推进环渤海滨海湿地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山区生态绿化和生态退耕工程建设。

（十二）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蓄滞洪区和抗旱工程建设，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城乡防洪排涝整治、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培训演练基地和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建设，全面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十三）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沿海地区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修复及相关海岸带防护设施建设，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建设生态海堤，发挥生态系统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等减灾功能。实施生态护岸改造，增设潮汐通道。对历史形成的连岛海堤、围海海堤或海塘实施海堤开口、退堤还海，恢复海域生态系统完整性。

（十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继续对地震灾害易发区的居民小区、校舍、医院、重要交通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化品厂房、水库大坝等进行抗震加固。规范城乡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安全设计，提高抗震防灾能力。进一步强化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科学合理规划、高标

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十五)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加大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除险排危。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威胁人口多、财产损失巨大的，特别是县城、集镇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治理；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与脱贫攻坚、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

(十六) 重特大海难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工程。落实《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关于海上搜寻救助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整合公用通信、高频通信、卫星通信等链路，加快海上搜救（溢油）地方专业力量、海上应急救援保障基地、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一体化建设，建成以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为枢纽，全面覆盖的应急基础通信网络、布局合理的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国家地方优势互补的专业救助力量、保障充足的装备物资体系为支撑的全省重特大海难应急处置体系。

四、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明

确工作重点，列出任务清单，细化实施方案，拿出解决问题的硬招实招，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建立规划落实工作协调督导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 制定行动计划。制定全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与规划充分衔接，以三年为周期持续推进，确保规划有序实施、落到实处。建立全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项目库，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把最急迫、最紧要的工作纳入到三年行动计划中加快实施，尽快完善应急医疗、物资、力量、通信、航空救援等保障体系，实现保障能力提升。

(三) 强化政策扶持。把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制度成果，推广应用到防灾减灾、防汛抗旱、安全生产、能源安全、信息网络等领域，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制定完善应急征用、医疗服务、生活保障、慈善捐赠、受灾群体救助、关联产业扶持、科技创新等措施。在一般公共预算中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足额安排预备费，保障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等。用足用好中央专项债券，适当核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应急管理保障项目实施。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工程、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四) 加快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对接“人才兴鲁”战略, 围绕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重点领域, 开展人才需求预测, 编制人才需求计划, 引导、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大急需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 绘制应急管理“人才地图”, 建立人才库, 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 精准引进一批顶尖人才。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开展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 加强安全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促进职称评价和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五) 注重绩效评估。加强规划宣传培训, 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对规划战略性、导向性、重要性的认识, 从整体上把握规划发展方向, 增强规划执行力。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跟踪评估, 强化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 确保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表扬奖励力度, 按规定对在传染病防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给予表扬奖励。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SDPR—2020—003003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435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0〕51号)收悉。经研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厅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继续执行每人每科次16元。

具体考试科目为: 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 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 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自2021年1月1日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省与设区市按照40%：60%的比例进行分成。

四、上述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

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SDPR—2020—003003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申请函》收悉。为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提升仲裁机构发展活力，促进仲裁事业健康发展，现将仲裁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二、仲裁案件受理费，按照下列标准分段累计计收：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0元（含）以下的部分	100元
5000元至50000元（含）的部分	按4%交纳
50000元至100000元（含）的部分	按3%交纳
100000元至200000元（含）的部分	按2%交纳
200000元至500000元（含）的部分	按1.5%交纳
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的部分	按0.8%交纳
1000000元以上的部分	按0.4%交纳

三、仲裁案件处理费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具体收费标准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四、互联网仲裁、交通事故赔偿仲裁等新型仲裁案件的受理费标准，由仲裁机构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收费标准幅度内自行确定。

五、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

理，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六、上述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SDPR—2020—003003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保安员 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453号

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请示》（鲁公函〔2020〕217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继续执行80元/人次的收费标准。其中，理论考试费40元/人次；体能测试费40元/人次，测试项目包括队列、立定跳远、100米短跑、4×10折返跑等。考试成绩不

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仍不合格的，再次补考科目按上述标准缴纳相应考试费。对考试合格者颁发保安员资格证书，不得收取证书工本费等其他费用。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收费收入专项用于考试相关支出，不得挪作它用。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报名缴费网站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满3个月前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9日

三、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有效期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SDPR—2020—003003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运河山东段船舶过闸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463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申请延长南运河山东段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有效期限的函》（鲁交财函〔2020〕6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运河山东段船舶过闸费继续按现行船舶核定准载吨计算方法和收费标准计收，拖驳船队重船每次每吨0.35元，空船每次每吨0.3元；货轮不分空重每次每吨0.4元。船舶核定准载吨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二、南运河船舶过闸费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

公示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船舶核定准载吨计算方法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 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0〕51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

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政策体系，完善现代财政管理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

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6日

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各级政府收支行为，健全现代财政管理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的设立、征收、票据、资金管理、预算、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债务收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

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罚没财物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收益；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特许经营收入；
-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九）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 （十）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十一）其他非税收入。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以及贷款风险准备金）。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授予的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指导市县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

中央和省授予的管理权限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章 设立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由中央和省两级分别审批设立。

省级及以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提交书面申请，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申请设立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中央和省已明确取消、停征、“费转税”、转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重新审批或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九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或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

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条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收取。

除以上非税收入外，罚没财物收入、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等属于中央审批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除中央授权外，省级及以下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调整或变更项目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和期限。

第十一条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和程序予以批准，不得越权批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各执收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降费政策，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调整非税收入管理政策，适时取消、减征、停征由

本省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或者根据中央授权调整中央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标准。

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市县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省级以上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的授权调整部分定价权归地方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标准。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执收单位征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要求，已经划转至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由税务机关按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征收。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法律、法规、规章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使用规定的非税收入票据征收非税收入，不得多征、提前征收或擅自减征、免征、缓征。

对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以及违法使用票据执收非税收入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并要求本级或上级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纠正和查处。

非税缴纳义务人为企业的，执收单

位应在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中采集企业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额缴纳非税收入。确因符合政策规定或特殊情况需要减缴、免缴、缓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由执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确定全省非税收入代收银行。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当同时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

市县财政部门可以在全省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范围内确定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也可以按照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自行增加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与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签订代收协议，规定相关权利和义务，并按照规定加强对代收银行的管理。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按照代收协议要求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非税收入收缴、清分、划解等业务。

第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执收单位及受委托执收单位应当执行“票款分离”制度：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现金的；

（二）因特殊情况无法实现“票款分离”的。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

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第二十条 具备条件的市县财政部门应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的，应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按归属级次、预算科目及其他缴库要求，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向执收单位、受委托单位下达收入指标。禁止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增非税收入。

第二十二条 执收非税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收单位发起，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予以退还，并按照国库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一）违法违规执收的；

（二）确认为误缴、误收、多收需要退款的；

（三）因执收项目调整或政策变动需要退款的；

（四）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款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和监督，督促执收单位及时、足额征收非税收入。

第四章 资金和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根据不同性质和国务院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成的，应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分成比例，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中央与省级的分成比例，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与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的分成比例，由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确定；

（三）跨地区或跨部门的分成比例，按照隶属关系执行财政部规定或由省财政厅确定。

除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及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外，设区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可以设定设区市与所辖县（市、区）共有非税收入的分成比例。

未经国务院及财政部、省政府及省财政厅批准或授权，不得违反规定对非税收入实行分成或者调整分成比例。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对涉及分成的非税收入及时进行清分、划解，不得滞留、截留。

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的分成、清分、划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执收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降费政策后，其履行职能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应由财政承担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经费保障，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或社会转嫁负担。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

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非税收入票据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第二十九条 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并执行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各级执收单位应严格落实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保专人负责，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非税收入票据发放，实行凭证申领、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第三十一条 非税收入票据发生灭失的，票据使用单位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及时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向缴纳义务人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执收单位未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对附加在价格上征收或需要依法纳税的有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税务发票。

缴纳义务人采取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等电子化方式缴纳非税收入的，可以凭缴费相关信息到查验平台查验和下载非税收入票据，也可到缴款单位换开纸质非税收入票据。

未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入，不得违规使用非税收入票据。

第三十三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依规取消或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到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布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考试考务费项目等政府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单位、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内容，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执收单位应在征收场所和其他网络平台公布由本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名称、依据、对象、标准、范围、期限和方式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非税收入项目发生变化时，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及时调整公开有关信息，确保非税收入项目内容准确有效。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及时依法依规纠正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

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县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受理、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号）、《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教育收费（不包括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四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防发〔2020〕7号

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范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全省人防工程建设实际，制定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5〕13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防指挥、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和配套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实行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县级以上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一）省级及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单建人防工程由省级备案机构负责备案；

（二）除（一）以外的单建人防工程按照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备案机构负责备案；

（三）防空地下室的备案按照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备案机构负责。

第四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应当人在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管辖该工程的备案机构申请备案；

（二）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应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向备案机构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三）房屋建筑工程与其所属的防空地下室实行联合测绘，测绘机构完成测绘报告后，向备案机构提交防空地下室测绘报告；

（四）纳入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的应按联合验收程序进行；

（五）备案机构根据“多测合一”成果报告对防空地下室面积进行核算，经核

算，实测防空地下室面积不满足应建人防指标的，建设单位应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事项按联合验收申请表提报）。

（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三）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

（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五）单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还应增加以下资料：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2. 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持《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备案表》，向管辖该工程的主管部门（或备案机构）办理人防工程登记、编号、建档手续。

第七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违规行为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构不予备案，并将违规行为

推送信用平台。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未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构应会同人防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无故超时限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备案的人防工程，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规则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430005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重新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0〕78号

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原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调整省级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1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驻济省（部）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修订本）〉的通知》（鲁价费发〔2009〕162号）、《关于规范医疗机构门诊静脉输液收费管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46号）和原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修订驻济省（部）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136号）即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持政策连续性，现将上述文件中继续有效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附件1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最高价格，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

当下浮。

二、病房床位价格以天为计费单位，当日入院，按一天计收，出院当日不收费。收取病房床位价格后不得加收垃圾处理、消毒、隔离等其他费用。门、急诊简易病床床位费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收。

三、门诊静脉输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收费，不得另外加收观察、消毒、垃圾处理、取暖（空调）、座椅等其他任何费用。

四、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医疗价格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和价格等，接受社会监督。

五、医疗服务项目涉及的医保支付政策和标准，执行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山东省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 山东省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可另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430006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第二批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0〕80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

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发〔2020〕15号)规定,现公布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第二批中医优势病种及收费标准,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附件所列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标准为驻济省(部)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驻济省(部)属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以此为基准下浮10%。上述各医疗机构在规定收费标准基础上的下浮幅度不限。

二、按病种收费的内涵、实施范围、医保支付政策、退出机制及相关要求均按照鲁医保发〔2019〕106号有关规定执行。已实行DRG付费的市可通过提高中医优势病种权重(点数)或调整系数等激励措施,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适宜中医优势病种服务。

三、各医疗保障部门要紧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

工作。要指导医疗机构严格费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按病种收费的进入和退出机制,抓好控费工作。落实价格公示,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保障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对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反映。

附件: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第二批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标准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430007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0〕81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格二发〔2017〕46号）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确定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部分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全省执行（见附件1），暂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2年。试行期满，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正式价格；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对修订的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2）及可另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见附件3），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政策衔接，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三、医疗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 附件：1. 山东省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山东省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表
3. 山东省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可另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修订表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49000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

鲁牧动卫发〔2020〕25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自贸区济南片区、青岛西海岸新区、有关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动物诊疗行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现行动物卫生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山东省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制度》。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制度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吕伟东为山东省公安厅反恐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东海为山东省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政治安全保卫局局长，副厅级）；

李春雷为山东省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东海担任的山东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国内安全保卫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